

论“权利财产”下的土地所有权

刘 凯

(福建师范大学 法学院,福州 350007)

摘 要:传统大陆私法中包含了一种以私法权利为基础的个人财产形态,即“权利财产”。土地承载着个人的一切财产形式,是私人财产的根基。保护私人财产权最彻底的形式就是对私人土地所有权的肯定,私人的土地所有权成为了“权利财产”的核心。由于古代中国的集权专制,“权利财产”在我国传统法文化中无法生成。经过民国时代的曲折,我国在改革开放后又重新引入了西方的私法体系,“权利财产”在法理上可以存在了。但由于土地所有权专属于国家,“权利财产”在我国失去了根基,这成为我国不动产领域——城市房地关系矛盾的最重要原因。

关键词:私法;“权利财产”;土地所有权

中图分类号:D913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2-8580(2011)05-0056-07

一、私法中的“权利财产”形态

关于私有财产的起源,梅因在《古代法》中提出了这样的假说:“先占”是一个手续程序,通过了这个手续程序,原始世界的“无人物件”在世界历史中即成为了个人的私有财产^[1]。但事实上,仅凭这一点还不能实现个人对财产的终极保有。“先占”作为手续程序还必须完成由实物占有到理性占有的转变。这种理性占有提出了这样的命题:“不论什么东西,当我依照外在自由和意志的法则,我决意把它置于我的强力之下,使它将属于我的,便成为我的。”^[2]毋庸置疑,康德在这里所指的自由和意志的法则就是私法的权利形式,确切地说是私法的全部内容法权关系。只有在法权关系之下,人们彼此之间才会尊重对方将所有的获得物变成绝对的占有。而私法权利就是对这种社会秩序的决断,后之称为“市民社会”。在市民社会中,每个人都具有法权意义上的个人财产。相比之马克思所认为的在大多数亚细亚的基本形式中,只存在集体财产(专制君主是社会财产的唯一所有者)的社会财产形态情形而言,我们完全可将前者亦即以法权形式存在的个人财产形态称之为“权利财产”。

作为以私法权利为基础的财产形态,“权利财产”涉及的不仅仅是私法制度范畴,其身后指向的是个人自由主义的价值理念和精神。斯宾诺莎曾言:“在理性

指导下生活的人,才是完全自由的人。”^[3]诚然,私法便是以假定每个人都是理性的人为预设。只有以此为前提,财产才是人性的必然结果。反过来,回应这种人性最有效也是唯一的方式就是以法权的形式来保护人的私有财产。但我们必须认清的是,用法权规则对个人和社会财产关系进行覆盖并不意味着“权利财产”就树大根深能够拔地倚天。如果仅徒具形式而无实质内涵,“权利财产”也只能停留在纸面上的私法之中。我们必须找到承载私人财产权最为彻底的形式。

对此,康德进一步指出,人类的第一种获得物只能是土地。对于土地上一切能够移动的每一件物来说,土地被看作是本体;那些可以移动的物的存在模式被看作是土地的一种固有属性^[2]。理解这一点至关重要,很难想象,在剔除了立足之地后,人类的所谓财产将如何得以保障。更为关键的是,在大多数且最为重要的情形中,人们对权利(财产权)的占有最终总会被转化为对土地的占有^[4]。既如此,我们大可先验地认为土地所有权是对私有财产根本性的肯定,是“权利财产”的标志与根基。而事实上,“权利财产”早在古罗马社会的实践已然印证了这一推论的科学性。

二、古罗马以“土地所有权”为根基的权利财产形态

在世界文明的多元化发展中,古罗马人缔造了诸如万神庙、斗兽场和庞贝城等气势恢宏的建筑。除了这

收稿日期:2011-05-25

作者简介:刘凯(1987-),男,江西九江人,主要研究方向为物权法。

网络出版时间:2011-7-26 网络出版地址:<http://www.cnki.net/kcms/detail/51.1676.C.20110726.1823.009.html>

些古老的建筑遗迹,身处这片地域的人们还独创了一项发明:基于自然法哲学精神的引导,他们率先创立了保护私有财产的抽象权利观念。并且凭靠这项发明,罗马人几乎征服了全世界。以主观上的“权利(所有权)”的名义寻求私人财产的正当化固然是当时发展着的商品经济生产关系的客观要求,但从本质上说,这仍是维护和扩大奴隶主私有财产的需要。尽管此时人们的财产观念较之氏族习惯法时期已有了质的飞跃,但古罗马社会还未建立有效决定财产归属和利用的格局。这之后,古罗马人将土地这一万物之源作为私有财产的根基,并在此基础上型塑了以“土地所有权”为核心的权利财产形态。当然,这经历了一段历史过程,或者说它的成立需要一定的条件。

(一)古罗马私人所有权法律内涵的衍生

古罗马作为一个商品经济显著发达的奴隶国家,阶级和等级的划分仍是相当严格的。罗马法中关于所有权主体的历史沿革就是例证。在罗马法中,所有权的称谓最早大致可以追溯到家父时代的“dominium”。早期,其与家长权(patria potestas)可等而视之。但前者的表述更侧重于权力而非权利。它的依据是权力关系,而不是权利义务关系。这种权力是对家庭所有成员和所有财富所享有的支配权^[5]。

但如果将“dominium”的含义仅仅理解成支配权,那将不足以强有力地凸显家父在家庭中至高无上的地位。因此其确切的含义是“主人权”^[6]。如巴克兰(Buckland)在他的关于罗马法经典著作当中所说的那样:“‘dominium’是最终极的权利,在它背后再也没有任何权利”^[7]。显然,最终极的权利不是别的,正是主权。因此,这可以表述为以罗马家庭为基本范围的家长主权,而以家庭成员(个人)为主体的所有权概念正是随着社会的演进在古罗马的古典家庭中得以孕育和发展。当家子们作为私法上的个人冲破家长家庭主权枷锁的那一刻,历史告诉我们,真正的个人财产权时代已经来临。正如彭梵得所言:这一次演变在第三时代发生飞跃,并最终完成于优士丁尼法中。只是在那时,家庭的财产统一和“家父”的排他性权力才变为一种荒谬的观念,从此之后,才可以说个人所有权被完全确立并适用于一切关系^[8]。无疑,它具有里程碑似的意义。在此,我们必须正视家父权的历史客观价值。正是家父权的主权性质才给后来实质意义上私人财产权概念注入了在我们现在看来所有权应当具有的完满绝对性和排他性的本质内核。

(二)古罗马私人所有权与土地的广泛结合

最初,在古罗马真正享有市民法所有权(dominium ex iure quiritium)的人仅仅是少数人,确切地说只是罗马城邦的奴隶主贵族,因而他们优先地享有土地所有权。随后平民群体经过不懈的持续斗争才使得自己融入了所谓的“市民(civile)”阶层。同时,这也就意味着后者也逐步获得了私法内部的平等待遇。可见,在万民法(iure gentium)形成和发展起来之前古罗马私法仍然是比较狭隘的。进而,作为平民斗争胜利标志的《十二表法》得以镌刻在罗马广场的青铜板上。其第六表“所有权和占有”中第2条和第5条分别规定:凡占有土地(包括房屋)取得时效为2年,其他物品1年的,即因时效取得所有权;外国人永远不能因占有而取得罗马市民所有权^[9]。采体系解释和反面解释,至少在私法范围内,罗马平民获得了与贵族平等的占有土地并取得土地所有权的地位。这样,罗马市民的私人财产权因其客体涉足了一切物件的自体——土地而得以更加坚固。这就很好解释了为什么当权利的最主要内容所有权上升到规范的高度时,罗马人第一时间便将土地纳入了他们的视野。

固然,在早期对私有土地财产权的呼唤主要是来自贵族,这是基于保障并扩大既得利益的考虑。而随后平民亦享有了这种“占据”,这除了长期的斗争因素外,罗马共和国时期就开启的对外征服之路为私人土地所有权累计了大量客体也是不可或缺的缘由。随着地中海成为帝国的内海,罗马所控制的土地达到了顶峰。面对广袤的被掠夺来的土地,一方面,罗马的统治者们将其“分配”给罗马市民,后者可以对土地取得典型意义上的市民法所有权;另一方面,部分被征服地区的当地人通过被授予某种权利形式而成为土地所有人,而换取主体地位的对价则是缴纳税赋。无论是直接的分配还是授予如“意大利权”的方式,在形式上都酷似我国古代帝王对臣民的赏赐。有所不同的是,罗马的土地归属是匠心独运地建立在权利基石之上,且有较完善的保护措施。而我国古代在分封土地之后对土地的持有相比之下确显得较为脆弱。同样,这两种方式亦不同于罗马早期的占有,因为占有在罗马法中仅是事实,从而也是可剥夺的。

(三)古罗马土地所有权的私法地位和功能

由于古罗马商品经济的持续发展和繁荣,使得对他人之物(土地)的利用日趋多元化和体系化,随即他物权在罗马法中诞生。这就有了当翻阅优氏《法学阶

梯》第2卷的时候,我们看到的对所有权轻描淡写和对他物权浓墨重彩的强烈反差。于是,以他物权为参照物,所有权又有了新的定义。对此,彭梵得说道:所有权相对于其他物权也被称为对物显要的主宰(*signoria eminente sulla cosa*)。它们在产生时,均以所有权的存在为前提条件^[8]。于是,随着他物权制度的产生促使罗马人重新审视他们所有权的概念体系并将他们的兴趣集中于对所有权本身地位、权限和范围的明确决断及其重要性上。

考虑到所有权的内涵包罗万象、难以穷尽,那么与其试图从正面来昭示所有权的存在,不如以其侧面为突破口来得更为实际。这里的突破口就来自于对所有权的消极限制。因为以下情形总是显而易见的:没有任何个人或团体能够忍受所有权简直是肆无忌惮的行使^[9]。因此,只有在对所有权进行限制的同时,所有权本身的地位才会明确凸显。顺着这种思路,我们发现作为充实所有权并同样是私有财产权的他物权的设立就需要明确土地所有人的地位,尽管古罗马人在设立他物权之初很可能并无预先的筹划。但问题接踵而来,即在权利外观上如何区分土地之上何者是所有权,何者又为他物权呢?毕竟如役权这样的他物权在早期罗马法中曾被视为与所有权的性质相同^[9]。对此,罗马人有着自己的解读。

根据罗马人的观念,所有权应当免除土地税(除公共捐税外)。这使得地上权和永佃权被排除在罗马法的所有权概念之外^[8]。这首先是官方对土地作为私有财产持肯定态度的充分体现。但同时,它提供了一种基本的界分方式。除土地所有权作为自物权应当免税外,其他建立在土地所有权之上的他物权,如地役权、用益权等都必须加以课税。这样,区分物(土地)的所有主和享用物(土地)的人的工作得以完成。土地所有权的私法地位也因他物权体系的建立被强化到“根基”的程度。甚至在所有权概念本身的创设上,按照许多罗马法学家的见解,都与地役权等用益物权的产生有着本质的联系^[11]。随着永佃权和地上权等相继出现使得他物权体系的完善,具有较强法技术性的所有权语称“*proprietas*”也替代了先前的“*dominium*”。正是前项工作成果的基础上,最终,以土地所有权为基底的、一切他物权均从属于土地所有权的私有财产权利体系得以完建并根深蒂固,且建立在所有权之上的土地权利群作为一个权利束也依次展开,其内部各权利之间的关系也得以清晰和明朗化。

也许与现代人相反,古罗马人正是在以土地所有权为轴心的他物权体系的整体中发现了所有权不可替代的重要地位。并且他们也已经深刻地认识到,要构建起一套行之有效的调整社会财货分配和利用的私人财产权体系最终还是要落脚于私人的土地所有权。这样,土地所有权就成了“权利财产”的核心。于是,保护私人土地所有权就成为了保护私人财产权最为彻底的形式。从某种意义上说,所有权本身就是对土地归属私人的确认,整个罗马法就是奠基于以土地所有权为核心的私人财产权之上的法律形式。对于其重要地位,马克思评价到:“只要对罗马共和国的历史稍微有点了解,就会知道,地产的历史构成罗马共和国的秘史。”^[12]这种以“土地所有权”为根基的权利财产体系功能好比战后布林顿森林会议确定的以美元为中心的资本主义货币体系对金融世界的调整,然而后者在20世纪70年代全然崩塌,而以古罗马法为蓝本的20世纪最伟大的法典——《德国民法典》所确立的权利财产体系却依旧坚如磐石,盖因其汲取并承继了古罗马极具魅力的土地所有权法文化。这一点如果结合乌尔比安划分法秩序于公法和私法的最初动机来说明,其意义将更具耀眼的光辉。或许连他自己也未曾意识到,支撑起以平等和自治为终极追求的市民社会世界天空的恰恰是私法体系中的土地所有权。这可以说是土地所有权在社会文化领域内价值理念的凸显。

三、我国传统社会“权利财产”的缺位及原因分析

古罗马人在私法框架内构建了以土地所有权为根基的“权利财产”形态,这是一种以私权利为预设的财产秩序。然而,它并不具有唯一性。前面已经谈到,由于对私有土地税的豁免,于是,土地所有权税的交纳与否就成为了区分土地是否私有的关键标志。因此,相比之市民法上的和被授予“意大利权”的土地,帝国其他行省的土地因需负担土地税则无法成为私人所有权的客体。这些土地未经分配而归属于古罗马国家。由于其所有权被绝对垄断,对于一个公民而言(皇帝除外),拥有外省土地的所有权是一个没有意义的概念^[13]。于是,依仗着对土地的绝对控制,古罗马皇帝成为了私人财产的最终决定者和分配者。由此,我们看到了在古罗马社会中还存在着一种有别于“权利财产”的财产形态。它的存在凭借的是专制权力。

从另外一个角度看,既然“权利财产”能在商品经济活跃的古罗马奴隶社会生成并表现的较为完满,那么可以推知,专制主义与“权利财产”并非格格不入,在

专制主义之下,它也是完全可以存在的。然而,在专制主义社会中“权利财产”形态并非表现为常态,上述推理就并非必然适用于我国传统社会。如果想在我国传统专制社会的城郭中发掘“权利财产”的遗迹,那将是一个难以解释的错误。其根源在于“权利财产”的根基——真正法权基础上的土地私有命题在我国传统社会中难谓成立。

(一)法权形式的无由而生

从终极目的区分,法律可以有两个完全相反的取向:一是以人民(“民”)的普遍的生存与幸福为宗旨,二是以“人主”(统治者)的生存与幸福为宗旨^[4]。罗马法是前者的典型代表。古罗马人在《法学阶梯》中开宗明义:“正义是分给每个人以其权利的不懈的、永恒的意志。”紧接着他们声称:法学就是关于正义和不正义的科学^[5]。这样,法律和正义就有了内在的联系。而关于正义的诠释,在古罗马奴隶时代那里的表达便是追逐自由的永恒意志。这种正义性的自由在岁月的长河中为权利主张的觉醒奠定了信仰基础。可以说,在堆砌罗马法之时,罗马人一手在创立着崭新、严谨的法概念术语,另一只手则紧握着希腊人古典的自然法精神之剑。

在这里,特别需要指出的是,罗马法之所以能够以罗马人的生存和幸福为价值取向,这和自然正义之剑引导下的罗马人的斗争密不可分。诚如德国法儒耶林所言:法律不是人民从容揖让,坐待苍天降落的。人民要取得法律,必须努力,必须斗争,必须流血^[6]。在古罗马权利(所有权)的演变历程中,我们同样看到了罗马人的抗争。在平民和贵族间,在家子同家父间,罗马人用自己的行动践行着斗争是法律的生命这一真理。在这个为争取权利而斗争的过程中,我们再一次领略到了上帝之手赐予罗马人的先天的法律基因。因为斗争以订立协议而非简单暴力革命后改朝换代的方式而告终,这在双方看来是比较理智的选择。同时缘于协议的妥协本质,在此基础上产生的法也必然是平等、公平和正义的代名词。事实上也只有这种性质的法才能赋予人们权利,当耶林深信法律乃是权利的前提时,他所指的法律显然具备这些属性。最后,则可以说罗马人在围绕法的斗争中找到了属于自己的权利。实际上,这种性质的法对王权具有限制作用。也正是在皇权和法律的关系上,身处亚欧大陆两端的法律出现了分水岭,镶嵌着博爱、正义教义的法律能够驯化和约束皇帝成为了西方社会法律的传统^①。

而对于我国传统社会的法的价值取向问题,则需

要在中国古代特色的官民对立的二元政治结构中寻找答案。在这种结构中,处于核心地位的是封建帝王对整个社会生杀予夺的“君上大权”。以此为前提,对皇权而言,法律是功利主义的产物。法律的实现是为了满足统治秩序的需要(实际上法律也只是来维系社会秩序的手段之一)。

当欧陆法律的革命性变化在古代中国无法呈现时,我们也就不难理解我国古人的法律的存在初衷绝然与世俗多数人的公平、正义无关了。其目的,按照法的两种截然不同宗旨的划分,显然是服务于“人主”(统治者)的生存与幸福。这种法的观念极大程度上遮蔽了法秩序价值外的且更为重要的公平、正义。它已然已沦为了政治的附庸。“政治”一词总是凸现在法律之前,这一传统甚至在现在还有其影响力。于是,出于政治考虑,我们所看到的是诸法合于刑体的古代公法文化独占鳌头的局面。这样,有别于西方的私权神圣,我国传统法文化的基调便定格在权力之上。于是在权力的恐吓之下,一方面个人缺乏为自由、平等而斗争的进取精神。息事宁人的人生观就是其生动写照,以至于在乡土社会里出现了一说起“讼师”,大家就会联想到“挑拨是非”之类恶行的尴尬现象^[7]。另一方面,“朕即国家”情形下的法律绝不可能将所有人的生存和幸福作为考量因素。这种法律只能是皇权利益集团强化权力和谋求一己之私的辅助工具。所以,我们根本无法期望作为“权利财产”展开所需条件之一的以私权利为基本预设在我国传统社会中能够上演。

(二)土地权属的国家垄断

皇权之下的法律在传统社会中的作用莫过于造就了权力决定一切的财产格局。在这种秩序内,皇帝可能并不直接掌控所有财富,但其拥有一项随时可以剥夺任何人财产的权力。为了实现统治者永远无法满足的生存和幸福,与官民对立的政治结构对应,历代王朝都竭力剥削和抑制民财。在这个追逐利益最大化的过程中,他们理所当然地不会忽视土地在政治和经济方面的极端重要价值。

每当我们讨论历史上各个王朝变革土地政策的时候,往往对这个讨论成立的前提未予以足够的重视。历代王朝何以对全国的土地制度调整发号施令?这恰恰说明了土地产权终极地归属国家。诚然,只有手上牢牢地掌握了土地,才享有在土地问题上带有决定性的话语权。由于国家实行“授田”的制度确实在历史上像模像样地实行过,于是土地产权国有的性质,就是一个不

容置辩的事实^[18]。可以说,这种模式贯穿于我国整个古代社会。来自于国家权力的强制执行力使得统治者在夺占良田、耕地之际根本不会顾忌是否还需要什么法律层面的程序或手续。有可能会考虑到的是在民心道德上的妥当与否。汉武帝时期扩建上林苑就是很好的说明^②。当然,对土地国有的宣示不可能仅仅停留在这一层面。他们所关注的关键是王朝必须保证国家财政收入能够满足自己的贪图享乐和统治秩序的维系。于是,王朝对土地的控制便逐渐从直接占有土地和直接控制土地分配,转变为直接对土地收益进行绝对性支配^[19]。

按照“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的观念,全国的土地(皇权直接控制的除外)都需要承担一定量的赋税或者徭役。有一点需要区分的是,各级官僚与一般的平民百姓不同,作为统治秩序的基础,他们因皇权的恩赏而拥有所谓的“职田”。这种“职田”享有不同程度赋税的豁免特权。但这和罗马法对私人土地税的豁免大相径庭,后者是对私人土地的确权,是对土地财产的稳定象征。而前者的本质只不过为统治者笼络臣僚的手段之一。但如果将这种赏赐与现代民法的无偿赠与相提并论的话,那未免过于天真了。因为作为对极权形态所谓最忠实爪牙的各级官僚还具有另外一面:倘若他们控制的人口、土地不断扩大,则亦会构成对皇权的隐患或威胁。并且险情一旦出现,天子就会毫不犹豫地作为税源的土地这一根本性利益回收。事实上,不仅仅是官僚,豪强、富商和黎庶只要和皇权利益发生对立,必然都要面临严厉的打压。任何私人所兼并的土地,都没有法律上的保证^[18]。在学者用现代私法的所有权语言描述古代私有土地状况时,我们不禁要问,一项不能对抗第三人侵害、不具有排他性的权利能够称为所有权吗?显然不可以。鉴于我国传统社会发达的契约制度,若非得这样做的话,那只能说它是一种存在于地契(约)上的所有权。如此,契约则成了我国古代土地“所有权”的权利外观。虽然按照现代大陆法系民法理论用契约来证明所有权存在较大的理论障碍,但在当时这是不得已而为之的选择。在文献中我们甚至看到了当朝廷所承认的原契据(赤契)遭毁后,根据民间白契重新认定土地所有权的记载^[20]。

不幸的是,这种契约名义上的私人土地“所有权”在皇权的肆意剥夺面前,完全可以说是脆弱和不堪一击的。自从秦建立了以皇权崇拜为核心的极权统治以来,中国土地的“所有权”从来就是被绝对垄断的(民国

法典算是一个插曲),丝毫没有分配的可能^[21]。私人从来就没有获得过完整意义的土地所有权。私人取得的只是在“土地还授”前提下对土地的事实性占有。这种情况实际上和古罗马行省的土地地位如出一辙。罗马行省的土地所有权归罗马共同体(君主)所有,缴纳赋税被视为该原则的具体表现。私人只能拥有享益权,即便在出现了某种可转移和可转让的行省土地所有权的情况下,这种享益权也被称为占有权或用益权^[22]。这种认识也同时意味着其与真正的私人所有权不能相容^③。在古代中国,它也有着同质的表达:从根本上说,古往今来,民间所占土地都是同质的,无外乎占而耕之,未夺即用,各样名色(如官田民田)只是官府赋役政策的技术范畴,并不改变其佃业的本质^[21]。在我国传统社会,土地在法权基础上归属私人是不存在的。“占田”作为传统社会基本地权秩序的关键词竟然延续了相当长的时期。这种私人之于土地的关系与西方传统的私人土地所有权不可同日而语。至此,“权利财产”因其根基私人的土地所有权在我国传统社会无法落地生根而无从发端。

四、“权利财产”的引入及其影响

虽然在传统中国法的视野里我们并没有找到“权利财产”的传统,但这种缺乏保护私人财产权利的法文化却能独树一帜和自成体系(中华法系)。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倘若这个由权力支配财富的稳固和封闭的世界能够偏安于东方一隅,不受外界搅扰地循环往复倒也无可非议。但任何力量也无法阻止异文化间的交往与传布,闭关锁国也不例外。由于我们传统的法律世界是建立在小农经济之上,受专制制度的长期浸淫,为家族血缘关系和伦理道德思想所束缚,因而逐渐沦为了“落日的辉煌”^[23]。随着鸦片战争浓烟滚滚而来的除了商品倾销还有西方先进的法律体系。如果说这一切仍仅能以民间文化交流的名义进行的话,那么,为了消除领事裁判权的屈辱和挽救中华民族王族灭种的危机,近代以后尤其是民国时代,中国官方正式引入了西方(主要是德国)的法律体系,这一体系中就包含了罗马私法^④。并于1930年前后完整地颁布了自己的民法典。该法典的产生,基本上可以说是一个移植的结果,而不是制定的结果。其立法的基本原理和大量素材基本上来源于德意志法系^[24]。民国民法吸收了西方私法的法权原则,并且确认了私人对土地的所有权。这样,“权利财产”在法律形式上完成了在中国社会的处子秀。

但不能回避的是,尽管古老而庞大的中华法系可以在新法代替旧法的形式中瞬间崩塌和解体,但在我国一般大众思想意识上残留的仍是顽固而且复古的礼教制度。加之民国民法的实施未为长久,其是否真正深入乡土社会令人质疑。这一切就对“权利财产”是否在我国社会真的落地生根产生了困惑和迷惘。但有一点是不可抹杀的,那就是私法理念和私权利意识逐步开始潜入人们的思维观念之中,而这具有划时代的意义。

鼎革之后,历史又走入另外一个轮回,在盛行将近30年的法律虚无主义的岁月里,“权利财产”在民国之际短暂的昙花一现后彻底销声匿迹。当时代要求保护私人财产权并将这种新的正义转化为规范和秩序时,我们无需再重新创造与探索私人财产权的概念和理论体系,因为它在西方社会(古罗马)的是现成的,只须拿来即可。改革开放对私法的重新引入使得法权原则成为了社会运转的服务器,“权利财产”再一次走进中国社会,并至少在法理上可以存在了。然而,就在保护私人财产权逐步被提上议事日程的过程中,我们对它却进行了逆向的实质性修改,吞噬了“权利财产”的根基——私人的土地所有权(土地所有权由国家垄断),造成了土地所有权私法功能的缺位,进而使私人财产权失去了根基。这也许是历史的偶合,但却是不幸的矛盾的开始。

众所周知,不动产构成了私人财产的最主要部分,就我国目前具体情况而言,房产(私有住宅)已经成了大部分中产阶级终生最大的一项财产。在这其中,如果说农村中的宅基地因使用人具有村集体成员的身份而享有无偿和永久的“福利性”使用权的话,那么城市居民私人房屋的所有权则是建立沙滩而非基石之上。我国宪法和相关法律规定城市的土地归国家所有,城市住宅居民只享有70年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于是私人仅有的70年住宅用地期限和其对房屋所有权的恒久性构成了一对尖锐的矛盾。在70年使用期限届满之时,我们的房屋所有权将不得不面对被架空的窘境。随之而来的是,居民的房屋所有权作为私人财产权将直接面对作为国家公权力的土地所有权,这是一场力量悬殊的较量。庆幸的是,《物权法》作为私人财产权的宣言书,对此作了建设用地期限届满自动续期的规定。但令人不安的是,这仅仅是一个原则性的条文。在2010年9月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预申请公告中,竟然出现了土地期满后的处理方法为“出让人无偿收回”的规定,这使城市房地关系再一次陷入紧张局面。

究其原因,就在于私人土地所有权作为“权利财产”的根基在我国被阉割,对私人财产权的保护丧失了最根本和彻底的形式。《物权法》原则性的立法实际上是对上述问题的回避,而法律在此的失语不仅仅是法律自身框架内的对立和冲突,更在于我国“权利财产”形态内在的深刻矛盾。

注释:

①公元11世纪末12世纪初,西方世界发生了一场伟大的革命——教皇革命。1075年,教皇格列高利七世宣布,罗马教皇在整个教会中拥有政治和法律上的至高无上地位。并且坚持教皇在世俗事务中的终极的至上地位,包括有权废黜皇帝和国王。[美]哈罗德·J.伯尔曼:《法律与革命:西方法律传统的形成(第1卷)》,贺卫方等译,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第83页。在经过了克吕尼改革、《教皇敕令》的公之于众和授职权之战等一系列运动之后,皇帝“牧师兼国王”的身份得以否定,西方进入了教权高于王权、精神之剑悬于世俗之剑之上的时代。教会和国家分离,王权不再神化。从这场革命中还产生了一种适用于教会,同时也适用于各个世俗王国的新型法律。[美]伯尔曼:《法律与宗教》,梁治平译,三联书店1991年版,第73页。这种教会法不仅涉及神学活动和教会人员生活的各个方面,也同诸如家庭、财产和犯罪等世俗生活交织在一起。如此,帝王作为俗人当然受到教会法的制约。

②上林苑原本秦代五苑之一,在渭水之南。汉初,萧何曾打算改为良田,为刘邦所阻止。《史记·萧相国世家》,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2018页。后武帝时期,上以为道远劳苦,又为百姓所患,乃使大中大夫吾丘寿王与待诏能用算者二人,举籍阿城以南,盖屋以东,宜春以西,提封顷亩,及其贾直,欲除以为上林苑,属之南山。《汉书·东方朔传》,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2847页。扩建后的上林苑变成了一个没有耕地,没有民居,只是供天子狩猎、游憩和招揽宾客的宫室建筑和园池。可见,即便认为会对民心造成不当影响,也不会从根本上动摇他们的私欲。

③按现代民法原理,私有产权是进行交易的先决条件。虽然格罗索已经意识到了即便行省土地可以自由转让而仍不会改变私人只享有占有权的地位,但并没有指出在没有私人所有权的前提下,行省土地所有权转让的本质究竟为何。这一问题在中国传统社会中得到了解答。实际上,在所谓土地所有权的买卖中,交易的对象不是物权,而是“业”,是建立在土地上的某种“业”的管业身份。在中国的传统中,“业”不是物,“业”的原型是人与土地的生存性联系。吴向红:《典之风俗与典之法律》,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第202、206页。正是因为澄清了“业”的本来面目,才很好地解释了所谓私有土地间的买卖与事实上又不存在私人所有权的矛盾,揭开了我

国古代私人之于土地关系的神秘面纱。

④西学东渐之际的西方私权理念已经社会化,所有权附义务也取代了所有权绝对的原则。这和我强调臣民义务,忽视私人权利的传统有一定的重合。因此,在我国继受西方私法体系的时候没有出现过于激烈的排斥反应。

参考文献:

- [1] [英]梅因.古代法[M].沈景一,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59:142.
- [2] [德]康德.法的形而上学原理——权利的科学[M].沈叔平,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1:79,76.
- [3] [荷]斯宾诺莎.政治论[M].冯炳昆,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16.
- [4] [德]萨维尼.论占有[M].朱虎,刘智慧,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430.
- [5] 周枬.罗马法原论[M].北京:商务印书馆,1994:136,377.
- [6] 徐国栋.罗马法与现代意识形态[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381.
- [7] W.W.Buckland.A Textbook of Roman Law from Augustus to Justinian[M].Cambridge: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63:188.
- [8] [意]彼德罗·彭梵得.罗马法教科书[M].黄风,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197,194,195-196.
- [9] 周枬,等.罗马法[M].北京:群众出版社,1983:366-367.
- [10] Birks Peter.Roman Law Concept of Dominium and the Idea of Absolute Ownership[J].Acta Juridica,1985,(1).
- [11] Gyorgy Diosdi.Ownership in Ancient and Predassical Roman Law[M].Budapest:Akadematic Kiado,1970:133-135.
- [12]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7:99.
- [13] 吴向红,吴向东.传统地权秩序对土地承包权的挑战[J].法学,2007,(5):114.
- [14] 吴向红,吴向东.论私法权利结构的条件[J].政法论坛,2009,(4):139.
- [15] [古罗马]优士丁尼.法学阶梯[M].徐国栋,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12.
- [16] 王泽鉴.民法总则[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3.
- [17] 费孝通.乡土中国[M].北京:北京出版社,2005:77.
- [18] 王家范.中国历史通论[M].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120,133.
- [19] 邓建鹏.私有制与所有权?——古代中国土地权利状态的法理分析[J].中外法学,2005,(2):191.
- [20] 俞乃华.清至民国时期徽州无契土地房屋所有权认定考略[J].安徽史学,2006,(3):67-69.
- [21] 吴向红.典之风俗与典之法律[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327,349.
- [22] [意]朱塞佩·格罗索.罗马法史[M].黄风,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223.
- [23] 何勤华,李秀清.外国法与中国法:20世纪中国移植外国法反思[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11.
- [24] 孙宪忠.中国近现代继受西方民法的效果评述[J].中国法学,2006,(3):167.

责任编辑:万东升

On the Land Ownership under the “Chose in Action”

LIU Kai

(Law School, Fujian Normal University, Fuzhou 350007, China)

Abstract: The traditional Continental Law System included a kind of personal property form which was grounded upon private rights, which is called the “Chose in Action”. The land carried all forms of private property, which is the foundation of private property. The ultimate form of protecting private property rights is to confirm one’s private land ownership. Private land ownership was proved to be the core of “Chose in Action”. Due to authoritarianism in ancient China, “Chose in Action” did not engender in such a legal culture. After the intricacy in the ROC, via reform and opening up, our country imported the system of private law again. “Chose in Action” was established theoretically. However, since government has a quasi monopoly on land ownership, the basis of “Chose in Action” is deprived of in our country, which gives rise to contradiction on the relationship of building and land in China.

Key words: private law; “Chose in Action”; land ownership

徒闻风先遁^[45]。

(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实施问题依然存在

6月14日,中国健康教育中心、卫生部新闻宣传中心主任,卫生部前新闻发言人毛群安在第三届中国食品安全论坛上发言时说,卫生部将建立媒体记者黑名单制度。名单的建立引起众多讨论,复旦大学新闻学院院长助理张志安博士认为,有些政府部门所谓“信息公开”是选择性公开,“对自己有利的公开、不利的不愿意公开”。6月27日,新闻出版总署表示,我国政府不允许新闻当事部门、机构建立所谓记者“黑名单”^[46]。

八、非法网络公关治理状况

今年,各级政府和各网站加大了对非法网络公关的治理力度。

首先,中央政府出台了打击非法网络公关的新举措。中央外宣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工商总局四部门从4月中旬起在全国范围内联合开展为期2个月的整治非法网络公关行为专项行动^[47]。中央外宣办网络局还向社会公布整治非法网络公关行为的举报电话和举报网站^[48]。国家互联网信息办根据群众举报,协同有关部门关闭了55家从事非法网络公关活动的网站。这些网站从事非法网络公关活动,且大多没有进行网站备案^[49]。

第二,网站签订自律公约,抵制非法网络公关。随着国家打击非法网络公关的力度加强,也推动各网站抵制网络公关。首先是北京网络媒体协会新闻评议专业委员会在年度第三次会议,向互联网全行业发出了全面推行自律专员的倡议,并号召全行业及网站自律专员们积极参与到整治非法网络公关行为的行动中^[50]。之后响应此号召,中国140家网站代表6日在北京签署抵制非法网络公关行为自律公约,谴责非法网络公关行为,倡议互联网从业单位和广大网民营造文明诚信的网络环境^[51]。

致谢词:2009级传媒政策与法规硕士生张凌之、朱婧、张道营、李文振、曹泳超、董冉冉参与了本课题的资料收集和撰写,特此致谢!

注释:

①这七个案例包括:战一诉搜狐、猫扑、酷我3家网站侵犯名誉权;马诺诉粉丝网侵犯名誉权;蔡继明诉百度公司侵犯名誉权;“民间股王”章先生诉东方财富网侵犯名誉权;河南网民张先生诉百度公司侵犯名誉权;原《北方时报》记者姜

先生诉百度公司侵犯名誉权;“海峡两岸和谐发展基金”理事长任安利诉百度公司侵犯名誉权。

参考文献:

- [1] 广电总局发最严“禁烟令”[EB/OL].(2011-02-14)[2011-06-10].
http://epaper.qlwb.com.cn/html/2011-02/14/content_82131.htm?div=-1.
- [2] 广电总局办公厅关于停止播放“变通通便胶囊”等44条电视购物短片广告的通知[EB/OL].(2011-05-11)[2011-06-11].<http://www.sarft.gov.cn/articles/2011/05/11/20110511141238570263.html>.
- [3] 广电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电视剧文字质量管理的通知[EB/OL].(2011-02-25)[2011-06-21].<http://www.sarft.gov.cn/articles/2011/02/25/20110225104125890895.html>.
- [4] 广电总局关于2011年3月全国拍摄制作电视剧备案公示的通知[EB/OL].(2011-04-03)[2011-06-11].<http://dsj.sarft.gov.cn/tims/site/views/applications/note/view.shanty?appName=note&id=012f05cd6eff0560402881a22ed7cd65>.
- [5] 张玉洪.广电总局叫停四大名著翻拍,批评穿越剧不尊历史[EB/OL].(2011-04-03)[2011-06-10].http://culture.ifeng.com/1/detail_2011_04/03/5542850_0.shtml.
- [6] 广电总局关于2011年5月全国拍摄制作电视剧备案公示的通知[EB/OL].(2011-06-10).<http://dsj.sarft.gov.cn/tims/site/views/applications/note/viewshanty?appName=note&id=01303052b04301e2402881a0302aa248>.
- [7] 方芳.贵州卫视(人生)栏目因放大隐私被永久停播[EB/OL].(2011-04-08)[2011-06-04].<http://www.chinanews.com/yl/2011/04-08/2960291.shtml>.
- [8] 重庆卫视推出红歌会等栏目不再播商业广告[EB/OL].(2011-03-02)[2011-06-02].<http://news.sina.com.cn/m/2011-03-02/031522035438.shtml>.
- [9] 王砚文.重庆卫视改版红色频道后收视率大幅下跌[EB/OL].(2011-04-14)[2011-06-02].<http://news.cn.yahoo.com/yypen/20110414/308490.html>.
- [10] 学者谈财政支持重庆卫视改版[EB/OL].(2011-05-05)[2011-06-10].<http://www.chinanews.com/gn/2011/05-05/3018877.shtml>.
- [11] 徐丹.中国广播电视协会成立广播版权委员会[EB/OL].(2011-03-25)[2011-06-01].<http://news.sina.com.cn/m/2011-03-25/102022180125.shtml>.
- [12] 贾中山.7家视频网结盟网上看电影每部3至10元[EB/OL].(2011-03-18)[2011-03-20].<http://www.chinanews.com/it/2011/03-18/2916360.shtml>.
- [13] 诸葛漪.规范知识产权,国内最大资源分享网站VeryCD被叫停,网络“共享”规则或将改变.[EB/OL].(2011-01-27)[2011-

- 02-03].http://www.tianjinwe.com/rollnews/201101/t20110127_3292943.html.
- [14] 百度文库版权合作平台上线两种分成模式亮相[EB/OL].(2011-03-30)[2011-04-02].<http://tech.sina.com.cn/i/2011-03-30/02365347056.shtml>.
- [15] 郗亮.微博陷著作权风波,给老婆的小说成“免费范文”[EB/OL].(2011-02-16)[2011-03-01].http://news.xinhuanet.com/book/2011-02/16/c_121088244.htm.
- [16] 王秋实.大众点评网告爱帮网窃案胜诉,网友评论首成作品[EB/OL].(2011-01-26)[2011-02-03].http://news.xinhuanet.com/newmedia/2011-01/26/c_121024502.htm.
- [17] 逯遥.方正告“飘柔”字体侵权案二审开庭[EB/OL].(2011-04-02)[2011-05-06].<http://www.chinacourt.org/html/article/201104/02/446918.shtml>.
- [18] 张弘.出版人质疑文著协复制学术盗版书涉嫌侵权[EB/OL].(2011-03-09)[2011-04-06].http://news.xinhuanet.com/book/2011-03/09/c_121165182.htm.
- [19] 李婧.最高法:网络著作权司法解释起草工作将启动[EB/OL].(2011-04-19)[2011-04-25].http://news.ifeng.com/mainland/detail_2011_04/19/5839211_0.shtml.
- [20] 杨昌平,王润.范增起诉侵犯名誉权案胜诉被告律师表示要上诉[N].北京晚报,2011-06-27.
- [21] 周晓亮.陈亦明打赢名誉官司李承鹏等三人共赔偿其20万[EB/OL].(2011-06-23)[2011-06-24].<http://www.chinanews.com/ty/2011/06-23/3131623.shtml>.
- [22] 楼乘震.首都各界人士研讨范曾诉郭庆祥侵权案:谁错了[N].深圳商报,2011-06-27.
- [23] 刘昊.招聘网站低价“批发”简历一元钱能买个人信息[N].北京日报,2011-01-31.
- [24] 高鑫.揭秘倒卖个人信息黑色产业链:电信内鬼系危害源[N].检察日报,2011-03-18.
- [25] 李烁,周蕊,杨金志,等.3000 业主信息百度文库“被公示”,3 双黑手传递利益链[EB/OL].(2011-05-09)[2011-05-10].http://news.xinhuanet.com/legal/2011-05/09/c_121396086.htm.
- [26] 刘建.上海售楼小姐 6000 元出卖 3000 余名业主信息[N].法制日报,2011-05-09.
- [27] 陈东升.《浙江信息化促进条例》填补信息化领域立法空白——单位不得非法泄露公众信息[EB/OL].(2011-01-28)[2011-06-20].http://www.legaldaily.com.cn/index_article/content/2011-01/28/content_2462094.htm?node=5955.
- [28] 孙莹,吉倩.俩开心网涉不正当竞争案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EB/OL].(2011-04-11)[2011-06-20].http://news.ifeng.com/society/1/detail_2011_04/11/5666457_0.shtml.
- [29] 许前程.姚晨骑驴火了谁?赶集网重金广告赶驴网乘机获利[EB/OL].(2011-03-04)[2011-06-23].http://news.xinhuanet.com/fortune/2011-03/04/c_121150223.htm.
- [30] 张绪旺.拉手网遭遇山寨网站团购行业首现品牌雷同[EB/OL].(2011-03-30)[2011-06-20].http://news.xinhuanet.com/fortune/2011-03/30/c_121248434.htm.
- [31] 美团万人团购遭商家申明无效,因团购价过低[EB/OL].(2011-03-03)[2011-06-02].http://news.xinhuanet.com/it/2011-03/03/c_121143009.htm.
- [32] 王玉.当当网价格战遭声讨或将被起诉[EB/OL].(2011-04-27)[2011-06-25].<http://tech.jrj.com.cn/2011/04/2712319836838.shtml>.
- [33] 杜一娜.24 家少儿出版社联合抵制京东低价促销[EB/OL].(2011-05-18)[2011-06-20].<http://tech.sina.com.cn/i/2011-05-18/13405540199.shtml>.
- [34] 吴文治.京东当当卓越三大网 4 折卖书打价格战[EB/OL].(2011-05-28)[2011-06-20].<http://news.0898.net/2011/05/28/670891.html>.
- [35] 熊海燕.法院判决:360 对腾讯构成商业诋毁,赔偿 40 万[EB/OL].(2011-04-27)[2011-06-20].<http://media.people.com.cn/GB/40606/14491583.html>.
- [36] 360 败诉首例互联网不兼容案[EB/OL].(2011-05-12)[2011-06-20].<http://www.chinanews.com/it/2011/05-12/3035585.shtml>.
- [37] 崔雷.方兴东:反垄断法对中国互联网创新与发展意义重大[EB/OL].(2011-03-09)[2011-06-20].<http://media.people.com.cn/GB/40606/14098119.html>.
- [38] 蔡伟.互动百科再告百度不正当竞争[EB/OL].(2011-03-03)[2011-06-20].<http://media.people.com.cn/GB/40606/14050267.html>.
- [39] 全国现有 2400 余个政务微博,微博问政渐成新趋势[EB/OL].(2011-04-24)[2011-06-20].<http://news.sina.com.cn/m/2011-04-24/083622348268.shtml>.
- [40] 张璐.中央党校首披露课程:开微博反腐败学传统读经典[EB/OL].(2011-06-22)[2011-06-23].<http://news.cn.yahoo.com/yopen/20110622/428350.html>.
- [41] 于敢勇.广东肇庆警方利用微博手段成功抓获逃犯[EB/OL].(2011-02-22)[2011-06-20].<http://news.sina.com.cn/c/2011-02-22/054221992155.shtml>.
- [42] 甘浩.北京女警察现身微博,向网友普及网络安全知识引关注[EB/OL].(2011-03-03)[2011-06-20].http://news.xinhuanet.com/local/2011-03/03/c_121142431.htm.
- [43] 浙江海宁启用微博公文[EB/OL].(2011-04-02)[2011-06-20].<http://tech.sina.com.cn/i/2011-04-02/20435365938.shtml>.
- [44] 赵宇新.微博问政流行两会提案或能帮助完善提案意见[EB/OL].(2011-03-03)[2011-06-21].<http://tech.sina.com.cn/i/2011-03-03/12105241300.shtml>.

- [45] 王广永.佛山公安微博直播抓捕行动网友担忧恐走漏风声 [EB/OL].(2011-04-14)[2011-06-21].<http://news.sohu.com/20110414/n305768037.shtml>.
- [46] 新闻出版总署:不允许建立所谓的记者“黑名单”[EB/OL].(2011-06-27)[2011-06-28].http://news.ifeng.com/society/news/detail_2011_06/27/7277930_0.shtml.
- [47] 华春雨.中央外宣办等4部门开展整治非法网络公关行为专项行动 [EB/OL].(2011-04-13)[2011-06-21].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1-04/13/c_121300026.htm.
- [48] 华春雨.官方公布整治非法网络公关行为举报电话和网站 [EB/OL].(2011-04-18)[2011-06-21].<http://www.chinanews.com/gn/2011/04-18/2979861.shtml>.
- [49] 55家从事非法网络公关活动的网站被依法关闭[EB/OL].(2011-06-07)[2011-06-22].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1-06/07/c_121504947.htm.
- [50] 网评会号召互联网自律专员整治非法网络公关[EB/OL].(2011-04-18)[2011-06-22].http://news.xinhuanet.com/newmedia/2011-04/18/c_121317259.htm.
- [51] 华春雨.中国百家网站签署自律公约,抵制非法网络公关行为 [EB/OL].(2011-05-16)[2011-06-22].http://news.xinhuanet.com/newmedia/2011-05/16/c_121422474.htm.

责任编辑:万东升

A Report on the Development of Chinese Media Law in the First Half of 2011

ZHENG Ning, LIU Wen-jie

(School of Politics and Law, Communication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100024, China)

Abstract: During the first half of 2011, government of all levels has promulgated a series of regulations and policies concerning new issues in media. Regulation on broadcasting and television was further strengthened; the protection of copyright in cyberspace was improved. The infringement of the right to reputation arising by media became more and more; the protection of personal data was far from perfect; unfair competition in Internet industry was fiercer. However, government information was gradually open to the public and illegal Internet public relations were under control.

Key words: broadcasting and television;copyright;right to reputation;personal data;unfair competition;governme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Internet public relations

四部分类法之起源再辨

唐明元

(四川理工学院 图书馆,四川 自贡 643000)

摘要:从《隋书·经籍志》相关史料的断句、荀勖新簿与郑默《中经》之关系、《北堂书钞》所引两处史料的正确解读、荀勖开创四部分类法的主观与客观条件、古今书目不录《中经》之原因等六个方面,就四部分类法的起源问题与董恩林先生《郑默〈中经〉首创四部分类法考辨》一文进行深入的讨论,进而认为荀勖新簿是一部承袭《中经》所著录图书、又变更了《中经》分类体制的一部全新的目录著作,因此,四部分类法只能是起源于荀勖《晋中经簿》,而非郑默之《中经》。

关键词:四部分类法;起源;《中经》;《晋中经簿》

中图分类号:G257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2-8580(2011)05-0121-05

《文献》2009年第1期发表了董恩林先生《郑默〈中经〉首创四部分类法考辨》一文(以下简称董文),在文中,董先生通过对各种史料进行分析,认为四部分类法起源于三国魏郑默所撰之《中经》。鉴于董文注释中有两处涉及拙文《四部分类法之起源辨析》^[1],且笔者在细读董文后,对其之诸多认识不甚赞同,故拟就四部分类法的起源问题再做进一步的讨论,尚望问题能越辨越明。

一、关于《隋书·经籍志序》相关史料的断句

正确的断句是正确理解史料的前提和基础。由于《隋书·经籍志序》中的一段史料对于辨清四部分类法的起源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所以在分析该段史料的深刻含义之前,有必要首先厘清其断句问题。董文认为,关于《隋书·经籍志序》中“魏氏代汉采掇遗亡藏在秘书中外三阁魏秘书郎郑默始制中经秘书监荀勖又因中经更著新簿分为四部总括群书……”^[2]的一段记载,古人句读可能有误,今人标点可能有错,并强调“人们之所以大多以为四部分类法是荀勖所创,这与《隋书·经籍志序》那段话的标点错误有很大关系”,于是将此段文字重新断句为:“魏氏代汉,采掇遗亡,藏在秘书中、外三阁。魏秘书郎郑默始制《中经》,秘书监荀勖又因《中经》更著新簿。分为四部,总括群书……”,并认为“分为四部,总括群书”是对郑默《中经》和荀勖新簿而言,既是指荀勖所编新簿分类,也是郑默原编旧簿的分类。对于董文的断句,笔者认为是不恰当的,主要理由是:

1.“分为四部,总括群书”之后文是“一曰甲部,纪

六艺及小学等书;二曰乙部,有古诸子家、近世子家、兵书、兵家、术数;三曰丙部,有史记、旧事、皇览簿、杂事;四曰丁部,有诗赋、图赞、汲冢书”。我们不说其它,单说汲冢书。众所周知,汲冢竹书出土于晋武帝太康年间,“汲冢书”是荀勖新簿新创立的一个类目,收录了汲冢出土竹简原书及时人的译注,而该类目不可能出现于比荀勖《晋中经簿》更早之郑默《中经》,因此,“分为四部,总括群书”只能是就荀勖新簿一书而言,而绝不可能同时针对郑默《中经》及荀勖新簿。

2.对于“秘书监荀勖又因中经更著新簿”一句,董文在断句时,并没有仔细研究“更”字的含义,因而其断句也不恰当。与此句相同的记载,出现于梁阮孝绪之《七录序》,即“晋领秘书监荀勖,因魏《中经》,更著新簿。”笔者曾在《四部分类法之起源辨析》一文中分析过,就《七录序》“晋领秘书监荀勖,因魏《中经》,更著《新簿》”而言,“更”似应理解为“又”、“再”之意,但就《隋书·经籍志序》“秘书监荀勖,又因《中经》,更著《新簿》”而言,则“更”又不宜释为“又”、“再”,原因是前句之首用“又”,后句之首也用“又”义,不符合语法。若依董文“秘书监荀勖又因《中经》更著新簿”之断句,则一句中同时出现两个“又”义,这更是不可能。因此,笔者仍坚持原来的观点,即此处之“更”字只能理解为“改”、“改变”之义。而且,无论从语法,乃至语境、诵读的角度而言,此句断句为“秘书监荀勖,又因《中经》,更著新簿”都应较“秘书监荀勖又因《中经》更著新簿”之断句更为恰当。

收稿日期:2011-05-15

作者简介:唐明元(1970-),男,四川仁寿人,研究馆员,主要研究方向为中国古典目录学。

网络出版时间:2011-7-20 网络出版地址:<http://www.cnki.net/kcms/detail/51.1676.C.20110720.1821.001.html>

由此,笔者认为,对《隋书·经籍志序》相关史料的正确断句应为:“魏氏代汉,采掇遗亡,藏在秘书中、外三阁。魏秘书郎郑默始制《中经》。秘书监荀勖,又因《中经》,更著新簿,分为四部,总括群书:一曰甲部……”。而董文正是由于对此关键史料断句不恰当,导致理解有误,从而才产生了郑默《中经》首创四部分类法这一不恰当的结论。

二、关于荀勖新簿与《中经》之关系

董文认为:古今多数学者之所以视荀勖为四部分类法的创始人,一个关键因素是把“因魏《中经》更著新簿”中的“新簿”理解为荀勖所编目录书名,或称为《中经新簿》。而“新簿”不是书名而是指《魏中经簿》的新本子,即荀勖《晋中经簿》只是在郑默《魏中经簿》的基础上增加汲冢竹书而形成的新簿,它并没有更新《魏中经簿》原有的分类。对此,笔者的看法是:

1.首先,我同意董文之观点,即“又因《中经》,更著新簿”一语中“新簿”不应理解为书名,但我同时认为,此句中“新簿”一词是否判定为书名,却并非如董文所称的那样,对确定四部分类法的起源发挥着关键作用。这是因为,“簿”即簿册、目录,所谓“新簿”意即新的目录著作,它究竟是董文所称荀勖稍加调整、缮写而成的新本子,还是指分类体系已发生变化的新目录,必须结合史料作进一步的研究,而不能仅据“新簿”不能断句为书名,便妄下结论。此外,需要说明的是,《中经新簿》只是学术界对《晋中经簿》一种约定俗成的常用称谓,由于《晋中经簿》是在《中经》之基础上形成的一部新的目录著作,故相对于旧的《中经》而言,称《晋中经簿》为《中经新簿》也无可厚非。

2.关于“因魏《中经》,更著新簿”中“因”字的理解,董文引用了《七录序》的一段史料,即“固乃因《七略》之辞,为《汉书·艺文志》。其后有著述者,袁山松亦录在其书。魏晋之世,文籍逾广,皆藏在秘书中、外三阁。魏秘书郎郑默,删定旧文,时之论者,谓为朱紫有别。晋领秘书监荀勖,因魏《中经》,更著新簿,虽分为十有余卷,而总以四部别之。惠怀之乱,其书略尽,江左草创,十不一存。后虽鸠集,淆乱以甚。及著作佐郎李充始加删正,因荀勖旧簿四部之法,换其乙丙之书,没略众篇之名,总以甲乙为次。”^[9]董文认为:班固《汉书·艺文志》“因”的是《七略》六分法,李充《晋元帝四部书目》“因”的是荀勖《晋中经簿》的四部分类法,因而荀勖“因”的自然也是郑默《中经》的分类法。笔者认为,此结论是很有问题的。我们仔细分析一下,可以发现,三个“因”字所涉及的对象是不同的,班固《汉书·艺文志》是以《七略》为底本,删简而成,其既沿袭了《七略》这一具体目录所著录之图书,又沿袭了其分类法,乃至总序、小序等文字,从《汉书·艺文志》全文来看,其基本上是照搬了《七略》的

文字,故阮孝绪称之为“因”《七略》之“辞”,李充《晋元帝四部书目》沿袭了四部分类法,据当时之藏书并改荀勖新簿乙丙之次序而成,是为只“因”荀勖旧簿这一目录之“法”(四部分类法)。而《七录序》称荀勖新簿是“因”郑默“《中经》”,并没有确指是“因”《中经》之哪一方面,而董文据此便主观地认为是沿袭了《中经》的四部分类法,显然不可信。而且,如果郑默《中经》确实是四分法,《七录序》中“因荀勖旧簿四部之法”就应该表述为“因郑默旧簿四部之法”,或“因郑默、荀勖旧簿四部之法”,却为何不说四部分类法的创立者郑默,而只说其继承者荀勖,这一点无论如何也说不通。或曰,“因荀勖旧簿四部之法”之后文是“换其乙丙之书”,李充《晋元帝四部书目》只是调换了荀勖《晋中经簿》乙丙之位,而没有涉及郑默乙丙之次序,所以此处只说“因荀勖旧簿四部之法”。若如此,则说明郑默《中经》、荀勖《晋中经簿》四部分类的次序不同,那么,《七录序》在说明荀勖的分类时,应也说明《晋中经簿》换《中经》分类之次序,但其除了说《晋中经簿》“虽分为十有余卷,而总以四部别之”,并没一句相关说明。这就证明,《中经》是没有采用四部分类法的,而荀勖新簿却采用了四部分类法。

既然荀勖新簿并没有沿袭《中经》的分类法,那么“因魏《中经》”是指荀勖新簿因袭了《中经》哪一方面的内容呢?对此,我们可以分析一下《晋中经簿》著录图书的四个基本来源:一是《中经》已著录的图书,即魏国之藏书,这也是西晋皇家藏书最主要的来源;二是晋灭吴后所收之图籍;三是汲冢出土竹简原书及当时学者的译注;四是《中经》撰成后新出现的图书。由此,我们可以肯定的是,新簿之所能“因”《中经》者,正是其所著录的图书。

3.董文在分析“因魏《中经》,更著新簿”一语时,只着重于其之断句,却忽略了其中“更”字对于理解四部分类法起源所起的重要作用。“更著新簿”乃“改著新簿”之义,这一点是可以明确的。或许有人会说,所谓“改著新簿”,是指荀勖新簿是在《中经》的基础上,增入了孙吴之图籍、汲冢书及新撰图书而成的新目录,由于图书增多导致著录内容发生了变化,是为“改”,并不是指新簿改变了《中经》的分类法。实际上,这是认识上的一个误区。笔者在《四部分类法之起源辨析》一文曾分析过:从语法角度考虑,若《中经》采用四部分类法,则《七录序》“魏秘书郎郑默,删定旧文,时之论者,谓为朱紫有别。晋领秘书监荀勖,因魏《中经》,更著新簿,虽分为十有余卷,而总以四部别之”之表述应为“魏秘书郎郑默,删定旧文,总以四部别之,时之论者,谓为朱紫有别。晋领秘书监荀勖,因魏《中经》而著新簿。”而《隋书·经籍志序》“魏秘书郎郑默始制《中经》。秘书监荀勖,又因《中经》,更著新簿,分为四部,总括群书”则应表述为

“魏秘书郎郑默,始制《中经》,分为四部,总括群书。秘书监荀勖,又因《中经》而著《新簿》。”这样行文才算合理,两处史料都是先言荀勖新簿,后言四部,这就证明了只有新簿才采用了四部分类法,另外,上述“因荀勖旧簿四部之法”一语也确证了不是郑默《中经》,而是荀勖新簿首先采用了四部分类法。因此,“更著新簿”之“更”,只能是指新簿改变了《中经》的分类体例,即改《中经》之六分法为新的四部分类法。

由此可见,《晋中经簿》决不可能只是荀勖稍加调整而成的《中经》的新本子,它与《中经》的关系是:它是一部承袭《中经》所著录图书、又变更了《中经》分类体制的一部全新的目录著作。

三、关于《北堂书钞》所引两处史料的解读

董文认为,《北堂书钞》卷五十七“秘书郎”条所引王隐《晋书》“郑默,为秘书郎,删省旧文,除其浮秽,著《魏中经簿》。中书令虞松谓默曰:‘而今而后,朱紫别矣。’”^[41]中的“而今而后,朱紫别矣”一语表明:郑默《中经》采用了新的分类法,且分类比较科学。这里的“朱紫别”应是指郑默所撰《中经》类例分明、典藏有别,因为自魏晋时起国家藏书用不同颜色丝带捆扎卷轴书、不同颜色书签标示分类。既然郑默所著《中经》是“始制”,此前朱紫无别而此后“朱紫有别”,从史文意义来看,只有一种理解最为可能,那就是他创新了文献分类。对此,我们需要厘清两个问题:(1)“始制”是指郑默所撰目录首次采用“中经”之名,并不是指其首次采用了四部分类法;(2)“朱紫别矣”只是表示郑默在《中经》内对所著录的图书进行了细致的分类,但绝不能说因《中经》分类比较细致、合理,便由此认定郑默《中经》更新了分类法,难道说六分法便不能“朱紫有别”,这种分析显然不合乎逻辑。

董文又据《北堂书钞》卷五十七“秘书郎”条所引“《晋太康起居注》曰:‘秘书丞桓石绥,启校定四部之书。诏遣郎中四人,各掌一部’”一处史料,认为:如果太康年间荀勖校定群书、编撰新簿、创始四部分类法在前,则不可能有人在八年间再建议“校定四部之书”。既然有人在太康年间上表建议组织人员校定“四部”之书,表明此时四部分类法已经产生,从而可以肯定这一建议时间应在荀勖受命撰“新簿”之前,也就能够反证荀勖不是四部分类法的首创者。关于太康年间桓石绥启校四部书之事,吉林大学古籍研究所张固也先生通过考证,认为桓石绥所请之校书与荀勖主持之校书实为同一事,即秘书丞桓石绥作为秘书监荀勖的助手,虽首倡校书,但却由荀勖领衔完成这一工作,故新簿署名荀勖撰。张固也同时据《唐六典》卷十所引“《晋起居注》云:‘武帝遣秘书图书分为甲、乙、景、丁四部,使秘书郎中四人各掌一焉’”及《通典》卷二六“武帝分秘书图籍

为甲乙丙丁四部,使秘书郎中四人各掌其一”,认为既言“武帝分”,则属首创,不能因“桓石绥启校定四部”之说,怀疑此前已分四部。张先生在解释原因时说,正如《汉书·艺文志》虽称“(成帝)诏光禄大夫刘向校经传、诸子、诗赋,步兵校尉任宏校兵书,太史令尹咸校数术,侍医李柱国校方技”,而不能说在刘向校书之前已采用六分法,进而否认向歆父子为六分法创始人一样,也不能仅据“桓石绥启校定四部”之说,而否认荀勖为四部分类法的肇始者^[5]。笔者非常赞同张固也先生的观点,并略作补充:《晋太康起居注》为东晋人李轨根据渡江后残存的西晋史料而撰,李轨撰书时,四部分类法已形成,而当时学术界很可能已习惯用“校定四部之书”来指代整理皇家藏书(这种指代也常见于李轨之后之南朝史料)。虽然西晋初年荀勖主持校书之前,四部分类法并没有出现,也无“四部之书”一说,但晋初确有桓石绥奏请校理皇家藏书之事,故李轨记为“秘书丞桓石绥,启校定四部之书”,将后世之惯用称谓误用于前朝,从而导致后人误以为桓石绥奏请校书之前已有四部分类法。而南朝宋人刘道会所撰之《晋起居注》,所据史料应与李轨同,其“武帝遣秘书图书分为甲、乙、景、丁四部,使秘书郎中四人各掌一焉”之记载则比李轨的相关记载要清晰得多,也不易让人产生误解。

四、关于荀勖开创四部分类法的客观条件

董文认为:由于西晋禅魏,没有发生大的政局动乱、文献大规模毁乱的事件,晋朝不可能弃郑默所编魏国皇家图书目录不用而完全另行编纂。荀勖“因魏《中经》更著新簿”,只是在郑默《魏中经簿》的基础上编入汲冢古文竹书篇目,然后稍加调整而形成《晋中经簿》(也可能重新缮写了一遍),并没有全面编撰新的国家藏书目录,而在此情况下,创新藏书目录分类方法的事是不可能发生的。对此,笔者的意见是:

1.首先应该指出的是,董文关于荀勖新簿收录图书范围的认识是不恰当的。正如笔者在上文所分析的那样,荀勖新簿所录之书除了《中经》所著录的图书和汲冢书,还包括《中经》成书后晋灭吴后新收录之图书,以及郑默之后新撰成之图书。而且,由于孙吴之藏为政府藏书,其规模和数量可能还比较大,应仅次于曹魏之藏。这些新的图书要增入皇家藏书目录,由于涉及到《中经》原有的所有类目,因而新簿不可能只是在《中经》原书的基础上稍加调整便可以完成,而只能是全面编撰新的目录。

2.西晋初年确曾进行过由荀勖主持的大规模校书活动,在此基础上也确曾全面编撰新的国家藏书目录,而新的四部分类法正是在此过程中得以产生。据《晋书·荀勖传》载:“俄领秘书监,与中书令张华依刘向《别录》,整理记籍。”且荀勖为了集中精力做好校书之事,

曾上《让乐事表》辞掉主管乐事的工作,他说:“臣掌著作,又知秘书^{[6]154}。今复校错误十万余卷书,不可仓卒,复兼他职,必有废顿者也。”^{[4]385}所校之书竟有十万余卷(含复本),从这一数字可见由荀勖主持的这次校书之规模是相当之大,这就有了一个疑问:郑默完成校书与荀勖开始校书相距时间并不长(最多二十年),且魏晋政权属于和平交接,未发生图书大量损毁后又大规模搜求亡佚的事件,为何会又有十万卷之多的图书需要整理。我分析,有两种可能:一是之前郑默的校书工作进行得并不彻底,原有之藏书需要重新整理(是为“复校”),且又有《中经》之后新收之孙吴图籍及新撰成之书也需整理;或为新收孙吴图籍后,与郑默原来校定之书相对照,同一书内容不尽相同,需要重新校核(是为另一种形式的“复校”),且吴有而魏无之书及新撰成之书也需要整理。正是在校书及全面编撰新目录的过程中,荀勖发现,与刘歆《七略》所著录之书相比,晋初皇家所藏之书在学术门类上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尽管这种变化在郑默撰《中经》时业已存在,但由于郑默墨守成规,其《中经》只是简单地照搬六分法,并没有通过改变分类法来适应学术上的这种变化,在此情况下,荀勖才决定打破常规,适应学术消长的现实,改六分法为四部分类法,从而实现了我国古典分类体系的历史性转变。

3. 经历西汉末年、东汉末年两次大的战乱,至郑默撰《中经》时,《七略》所著录的图书已大量亡佚,而新的图书却不断涌现,相较《七略》所收图书,魏之图书在数量上增加了不少,但由于学术变迁,图书的多寡也随之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在此情况下,原有的《七略》六分法已不能适应现实学术及图书典籍的实际需要,时代呼唤图书分类体系的变革。然而,郑默没有很好地把握住时代赋予他的这个变革六分法的机会。实现由六分法向四分法的转变,却是由稍后荀勖之《晋中经簿》来完成的。同时,也应该看到,这种转变,并非如董文所称只“是当时典籍散佚严重、编次无法完整的必然产物”,而更应是学术消长、变迁的必然结果。

五、关于四部分类法形成的主观条件

董文还从比较郑默、荀勖二人的为人,即二人的主观条件方面分析了四部分类法形成的原因,指出:“郑默不是一个贪恋权位、投机钻营之人,故其入晋后仕宦不顺,几起几落。文化创新需要淡泊名利、闲遐静处的心态,这也是我们考定四部分类法创始者应该注意的因素之一。”同时,还认为:“(荀勖)这样一个位高权重、出纳王命、贪恋权位、工于心计的人,兼任秘书监,不太可能有心思、有精力、有时间去创新皇家藏书分类体系,这是我们认定四部分类法创始者应该考虑的主观因素。”

笔者认为,董文的分析角度很有新意,但从客观而言,这种仅据人品推测、评价历史人物及历史事实的方

法,却不符合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我们不否认荀勖贪恋权位,但却绝不能据此否认荀勖在学术文化上的成就及创新精神。实际上,作为一名政治家和学者,荀勖一生著述甚多,除《晋中经簿》外,据《隋书·经籍志》载,荀勖的著述还有:《杂撰文章家集叙》十卷(见“簿录部”);《荀勖集》三卷,《录》一卷(见“集部”《羊祜集》注文);《魏讌乐歌辞》七卷,《晋歌章》十卷,又《晋歌诗》十八卷,《晋讌乐歌辞》十卷,(见“集部”《吴声歌辞曲》注文)等。而且,据史料所载可知,荀勖是一个在文化上颇具创新精神的人,这些创新主要表现在:

目录学方面,除编撰《晋中经簿》外,荀勖还撰有《杂撰文章家集叙》(也叫《文章叙录》),这是我国历史上第一部文学专科目录,开“文章志”这一类目录之先河,姚名达对《杂撰文章家集叙》给予了高度评价:“推原文学创作总目录之渊源,应以荀勖为滥觞焉”^[7]。

音乐学方面,据《晋书·律历志》记载:晋武帝泰始十年(274),荀勖见当时艺人所用的笛没有一定规格,7个孔位,平均排列,不符合乐律的准确要求。便根据声学原理,通过计算,找到了符合三分损益律的笛的管口校正规律,设计制造了发音准确的12支不同音高的笛,每支吹奏1个调子^{[6]480-490}。这是很重大的科学成就,是荀勖对中国音律学做出的重大贡献。

计量方面,荀勖考校和制订了新的律尺,并因此在中国计量史上占据了一席之地。据《晋书·律历志》载:“晋武帝泰始九年(273),荀勖校太乐,八音不和,始知后汉至魏,尺长于古四分有余。勖乃部著作郎刘恭依《周礼》制尺,所谓古尺也。依古尺更铸铜律吕,以调声韵。以尺量古器,与本铭尺寸无差……此尺者荀勖新尺也。”^{[6]490-491}荀勖通过一系列的工作,发现了当时的尺度与古尺之差,于是制定出新的律尺,从而为后世考定韵律工作做出了贡献。

由此,笔者认为,荀勖作为一个在文化上勇于创新的学者,在校书之中适应学术变化的现实,开创新的四部分类法,绝非是不可置信之事。

六、关于古今书目不录《中经》之原因

关于《中经》不见著录的原因,董文认为:荀勖只是在郑默《魏中经簿》的基础上增加内容,缮写新的本子,并将书名改“魏”为“晋”。而荀勖《晋中经簿》诞生之日,便是郑默《魏中经簿》消亡之时,《晋中经簿》即为《魏中经簿》的化身,后世史家著录的自然只能是《晋中经簿》,这是我们在历代文献目录书中只能找到《晋中经簿》而找不到《魏中经簿》的原因所在。笔者认为,董文的分析有误,《中经》不见录的原因只能是其已经亡佚,现阐释如下:

1. 不同时代的官修目录是不同时代藏书情况的具体反映,郑默《中经》反映的是曹魏之皇家藏书,荀勖

《晋中经簿》反映的是西晋之皇家藏书,焉能说《晋中经簿》是《中经》的化身?且若果真如董文所称的那样,郑默《中经》是由于荀勖新簿是其化身而不见录,那么,对于南朝刘宋时的两部综合性皇家藏书目录,古今目录也应只著录之后的《宋元徽元年秘阁四部书目录》,而不应该同时著录此前的《宋元嘉八年秘阁四部目录》。这是因为,《宋元徽元年秘阁四部书目录》是王俭在谢灵运所撰《宋元嘉八年秘阁四部目录》的基础上,仅仅增入了一千多卷图书、稍加调整而成的目录著作,若依董文“化身”之说,则其是真正的《宋元嘉八年秘阁四部目录》的化身,然而,阮孝绪《七录序》所附《古今书最》皆将二者著录,这充分说明,《古今书最》并不因有新本子出现而不著录旧书,其原因就在于不同时代的官修目录反映的是不同时代藏书的具体情况。

2.董文在说明《中经》不见录之原因时,还误读了相关史料。董文说,“据《隋书·牛弘传》和《隋书·经籍志》记载,至唐初修《隋书》时,国家藏书经历‘五厄’,锐减至一万五千余卷,但从西汉刘向《别录》、刘歆《七略》,到荀勖《晋中经籍》、李充《晋元帝四部书目》等魏晋南朝几乎所有官方编撰的皇家藏书目录共19部,都保存了下来,唯独郑默所编皇家藏书目录《魏中经簿》不见踪影。”而实际情况是,《隋书·经籍志》所载魏晋南朝的官目除《中经》外,还有李充《晋元帝四部书目》、《宋元嘉八年秘阁四部目录》、《齐永明四年秘阁四部目录》等目录也不见录,所以并非如董文所说的“唯独郑默所编皇家藏书目录《魏中经簿》不见踪影”,这一点是必须纠正的。我们知道,《隋书·经籍志》是依《隋大业正御目录》编撰而成的史志目录,而《隋大业正御目录》是

藏书目录,是依据皇家实际藏书而编撰的官修目录,若《中经》隋时仍存,则《隋大业正御目录》不可能不著录其书。《中经》不被著录,实在是因为其书早在阮孝绪撰《七录》时,就已经亡佚。我们对比一下《七录序》所附《古今书最》及《隋书·经籍志》“簿录类”所著录梁及梁以前之官目,可以发现,二者皆未著录《中经》,而《古今书最》有、《隋书·经籍志》无的官目有李充《晋元帝四部目录》、《宋元嘉八年秘阁四部目录》、《齐永明秘阁四部目录》等,说明这些目录著作在阮孝绪之后、隋之前也已经亡佚。正因为如此,所以《隋书·经籍志》“簿录类”小序才会说“故王俭作《七志》,阮孝绪作《七录》,并皆别行。大体虽准向、歆,而远不逮矣。其先代目录,亦多散亡。今总其见存,编为《簿录篇》。”至于《中经》亡佚的原因,并非是其价值不大,而很可能是意外地毁于战乱。

综上,笔者更加有理由相信,四部分类法确实起源于荀勖《晋中经簿》,而非董文所论证的郑默《中经》。

参考文献:

- [1] 唐明元.四部分类法之起源辨析[J].图书馆杂志,2005,(9):77-79.
- [2] (唐)魏征,等.隋书[M].北京:中华书局,1973:906.
- [3] (唐释)道宣.广弘明集[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112.
- [4] (唐)虞世南.北堂书钞[M].北京:中国书店,1989.
- [5] 张固也.四部分类法源于荀勖说新证[J].图书情报知识,2008,(3):69-70.
- [6] (唐)房玄龄,等.晋书[M].北京:中华书局,1974.
- [7] 姚名达.中国目录学史[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287-288.

责任编辑:梁雁

Another Debate and Analysis of the Origin of the Classification of the Four Branches

TANG Ming-yuan

(Library, Sichu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 Engineering, Zigong 643000, China)

Abstract: Through analyzing deeply Mr. Dong Enlin's article about the origin of the Classification of the Four Branches and related historical materials, this paper carries out an in-depth discussion on the Classification of the Four Branches with Mr. Dong Enlin from six aspects, i.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Xun Xu's *Jin Zhong Jing Bu* and Zheng Mo's *Zhong Jing*; the reason why *Zhong Jing* has not been recorded by all the Catalog books, etc. The paper puts forward that Xun Xu's *Jin Zhong Jing Bu* is a new book that inherited the books recorded by Zheng Mo's *Zhong Jing* and changed the Classification system of *Zhong Jing*. Therefore, the Classification of the Four Branches can only be derived from Xun Xu's *Jin Zhong Jing Bu* rather than Zheng Mo's *Zhong Jing*.

Key words: the Classification of the Four Branches; origin; *Zhong Jing*; *Jin Zhong Jing Bu*

三十年来“核心期刊”研究的文献计量分析及 研究历程回顾

喻世华

(江苏科技大学 学报编辑部,江苏 镇江 212003)

摘要:“核心期刊”问题是挑动中国大陆学界神经的敏感而沉重的话题。纵观三十年来核心期刊研究历程,研究该问题的论文呈现如下特点:论文的数量呈几何级数增长,被引频次绝对量呈现递增态势,研究内容从对核心期刊技术指标的研讨逐渐扩展到对其功能运用的探讨。当核心期刊功能泛化,从运用于单纯的选购图书,扩展到作为一种制度来评价期刊、评价学术水平、评价科研成果,进而将其作为期刊编辑水平评估和学术水平评价、科研成果评价的重要标准,甚至逐步演变成唯一的标准后,由于牵涉到利益问题,也就从学术问题逐步演变成公共问题、社会问题,核心期刊的负面效应就日益显现。由于办刊实力、办刊背景、办刊历史不同,期刊存在不同档次是一个不容讳言的客观事实。作为期刊从业者,特别是非核心期刊从业者,唯有抱着敬业务实的态度、冷静恬淡的心情对待这一现象(核心期刊概念本身就意味着期刊分级,意味着金字塔结构,处在塔尖的刊物只是少数,绝大多数刊物只能是塔基)。

关键词:核心期刊;文献计量分析;期刊评价;学术评价

中图分类号:G237.5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2-8580(2011)05-0126-07

“核心期刊”(主要指学界惯称的“CSSCI 来源期刊目录”和“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问题是中国学界,特别是中国大陆学界持续关注的、敏感的焦点和热点问题。对于核心期刊,中国学术界从 1980 年开始研究,至今已历 31 年,特别是图书馆工作人员、学术期刊从业者,对该问题的关注保持了罕见的、持续不断的热情,而且这种关注已经从图书馆工作人员、学术期刊从业者向整个社会扩展、蔓延,成为了像中国高考、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一样的公共问题、社会问题。爱之者欲之生,恨之者欲之死,毁誉参半,从它被引进之日起,争论一直没有停息。无论支持者或者反对者,都能够找到充分的理由支撑自己的观点。

在“中国知网”数据库输入“主题——核心期刊”4 个字,即可检索出 13431 条(篇)文章目录^①,对三十年来核心期刊研究历程进行梳理,不但对于相关行业从业者,而且对于整个社会正确认识这一独特的学术现象和社会现象都是极为有益的。笔者拟从研究该问题的论文数量、被引频次、研究内容几方面入手,对其研

究历程做一次全面梳理。

一、从论文的数量梳理

对核心期刊的研究,从世界范围说,最早可以追溯到 20 世纪 60 年代,其始作俑者为加菲尔德博士。中国大陆学界对此展开研究,则始于 20 世纪 70 年代;而对此正式形成研究论文,根据“中国知网”数据库提供的信息,则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初。对三十年来核心期刊研究历程进行历时性扫描,有助于从宏观上总体把握这一现象。因此,笔者首先从发表论文的数量梳理。这期间发表的论文数量可以用汗牛充栋来形容,超过了同一时期对任何一个学术问题的探讨。笔者为了说明的方便,按其历时性过程将每一个十年划分为一个阶段,30 年研究历程划分为三个阶段。这种划分并不代表或意味着有其他更深的意义,仅仅是为了论述方便并给读者一个简单清晰的印象。

基于“中国知网”数据库提供的信息,第一个十年(1980~1990 年),实际为 11 年,共计发表相关论文 305 条(篇);第二个十年(1991~2000 年),共计发表相关论

收稿日期:2011-06-26

基金项目:全国高等学校文科学报研究会基金课题(2009C03)

作者简介:喻世华(1959-),男,重庆开县人,副教授、副编审,《江苏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副主编,主要研究方向为编辑学、期刊学。

网络出版时间:2011-7-5 网络出版地址:<http://www.cnki.net/kcms/detail/51.1676.C.20110705.1701.001.html>

文 3028 条(篇);第三个十年(2001~2011 年),实际上 10 年多一点,共计发表相关论文 10098 条(篇)。

从发表论文数量的历时性分析可以非常直观地感到,研究该问题论文的数量呈几何级数的爆炸似增长,从中透露出的信息非常明显:如果仅仅是学术问题,对这一问题的研究早已终结;它不只是一个学术问题,已经变成了一个公众关心的公共问题、社会问题。

二、从论文的被引频次梳理

被引频次是文献计量学评价期刊的最重要指标,是核心期刊概念得以产生的重要依据。因此,对三个阶段论文的被引频次展开梳理,对于该问题研究情况的把握,无疑是一条捷径。为了简洁直观,一目了然,笔者对三个阶段论文被引频次的具体情况用文字表述,对前十名的情况用列表方式呈现给读者。

在第一个十年的 305 篇文章中,被引频次超过 10 次(含 10 次)的论文只有 5 篇,被引频次超过 5 次(含 5 次)的论文也只有 26 篇,被引频次超过 1 次(含 1 次)的论文仅有 119 篇,用文献计量学评价期刊的指标看,有 186 篇文章并没有产生社会影响。第一个十年被引频次前 10 篇的论文见表 1。

表 1 1980~1990 年被引频次与“主题—核心期刊”有关的前 10 篇论文

序号	作者	文章名	发表刊物	发表时间	被引频次
1	刘东维	我国情报学基础文献和核心著者	情报科学	1986-08-29	23
2	王秀成	利用引文分析法测定核心期刊的局限性及综合测定核心期刊的新模型	情报理论与实践	1989-12-27	21
3	陈光祚	布拉福德定律在测定核心期刊中的局限性	图书情报工作	1981-03-02	17
4	王津生	浅谈布拉福德分散定律及其应用	图书馆学刊	1980-04-30	13
5	严怡民等	关于情报学若干基本问题的重新认识	情报学刊	1989-8-29	11
6	屈福才	文献的计量化研究	情报科学	1981-10-28	9
6	邱均平	《中文自然科学引文索引》的开发研究与统计分析	情报科学	1989-08-29	9
8	赫彦生 江乃武	我国科技人员利用期刊的现状与展望	情报学刊	1982-08-29	8
8	陆伯华	用文摘法确定核心期刊及其局限性	情报科学	1983-06-30	8
10	熊第志 严仁缙	综合性期刊的重要性与科技文献的“老化”——从医学文献谈起	情报科学	1981-06-30	7
10	潘一辅 丰成君 罗文杰等	从引文分析看我国情报学理论的发展	情报科学	1986-08-29	7
10	杨廷郊 崔庆礼 王永刚	建立中国科学引文索引数据库(CSCI)的可行性探讨	情报科学	1989-12-27	7
10	李锡初	确定核心期刊的两种方法——加权综合法、模糊线性加权变换法	图书情报工作	1989-02-15	7
篇均次					11.3

在第二个十年 3028 篇文章中,被引频次超过 10 次(含 10 次)的论文有 81 篇,被引频次超过 5 次(含 5 次)的论文有 214 篇,被引频次超过一次(含 1 次)的论文有 839 篇,用文献计量学评价期刊的指标看,有 2189 篇文章并没有产生社会影响。第二个十年被引频次前 10 篇的论文见表 2。

表 2 1991~2000 年被引频次与“主题—核心期刊”有关的前 10 篇论文

序号	作者	文章名	发表刊物	发表时间	被引频次
1	徐云	高校图书馆为重点学科建设服务的内容与方法	图书情报知识	2000-06-15	57
2	叶继元	电子期刊收集策略探微	中国图书馆学报	1998-09-15	51
3	肖 珑	互联网上的全文数据库与全文服务	大学图书馆学报	2000-05-20	48
4	冉强辉 伍烈尧 何剑秋等	对科技期刊学术质量评估体系中参考文献构建指标的调查与研究	编辑学报	1993-12-31	48
5	不 详	《离子交换与吸附》被选列为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离子交换与吸附	1995-02-20	47
6	张学福 冷伏海 王 巍	《情报学报》被引分析与研究	情报学报	1998-10-24	43
7	王引斌	测定核心期刊的新方法——主成分分析法	情报学报	1998-10-24	42
8	杨 毅	期刊订购原则的重新评估	大学图书馆学报	1999-05-20	37
9	靖培栋 刘忠厚	图书馆外文核心期刊购买模型探讨	中国图书馆学报	1999-07-15	33
10	李 军	1998~1999 年中文体育类核心期刊载文及引文分析	体育科学	2000-09-10	33
篇均次					43.9

在第三个十年 10098 篇文章中,被引频次超过 10 次(含 10 次)的论文有 218 篇,被引频次超过 5 次(含 5 次)的论文有 622 篇,被引频次超过一次(含 1 次)的论文有 2 119 篇,用文献计量学评价期刊的指标看,有 7979 篇文章并没有产生社会影响。第三个十年被引频次前 10 篇的论文见表 3。

如果对三个阶段的被引频次做一比较,将对其整体情况更为清晰,见表 4。

从发表论文的被引频次分析,三个阶段差异非常明显。从被引频次的绝对量看,三个阶段呈现递增态势;从论文被引占总论文数的比例看,呈现下降趋势。如果文献计量学评价期刊的最重要指标是可靠的,三个阶段研究论文被引频次高低透露出的信息说明,对核心期刊的关心呈现持续不断的高涨态势,但论文总体质量呈现下降趋势。

三、从论文的研究内容梳理

对三十年来核心期刊研究历程扫描,最重要也是

表3 2001~2011年被引频次与“主题—核心期刊”有关的前十篇论文

序号	作者	文章名	发表刊物	发表时间	被引频次
1	陈立敏 谭力文	评价中国制造业国际竞争力的实证方法研究——兼与波特指标及产业分类法比较	中国工业经济	2004-05-17	121
2	邱均平	信息计量学(九)第九讲 文献信息引证规律和引文分析法	情报理论与实践	2001-05-30	84
3	何小清	高校文献资源建设中各种载体信息的构成和配置研究	大学图书馆学报	2003-01-30	67
4	邵伟德 尚志强	论体育教学模式研究的现状与未来发展	北京体育大学学报	2005-01-20	59
5	杜伟	高校科研评价现状与完善途径探析	高等教育研究	2004-07-25	53
6	马永军 倪向阳	参考文献的评价功能及其对我国学术期刊评价的影响	编辑学报	2003-02-28	49
7	叶继元 朱强	论文评价与期刊评价——兼及核心期刊的概念	学术界		48
8	夏旭 张春晖	《高校图书馆工作》近期载文、引文分析及影响因子研究	高校图书馆工作	2001-08-25	46
9	关世杰	中国跨文化传播研究十年回顾与反思	对外大传播	2006-12-10	42
10	李晓文 张立元 时铁国	高校学报可持续发展探究	编辑学报	2002-08-30	40
篇均/次					60.9

表4 三个阶段被引频次一览表

阶段	总论文数	被引频次超过10次/篇	占总论文数比例/%	被引频次超过5次/篇	占总论文数比例/%	被引频次超过1次/篇	占总论文数比例/%	没有被引的文章	占总论文数比例/%
1	305	5	1.6	26	8.5	119	39	186	61
2	3028	81	2.6	214	7.1	839	27.7	2189	72.6
3	10098	218	2.2	622	6.2	2119	21	7979	79

最困难的是对研究内容的梳理。时间跨度长——三十多年,论文数量多——13000多篇,怎么做都容易挂一漏万,或者论述重复。笔者认为,按历时性过程梳理研究内容,不失为一个有效的办法。

(一)对核心期刊技术指标的研讨

对核心期刊技术指标的研讨,主要集中在第一阶段(1980~1990年)。在其305篇论文中,被引频次5次以上(含5次)的论文为26篇,其中影响最大、最有价值的论文主要集中于对核心期刊技术指标的研讨:如布拉福德定律、情报学基础、引文分析法、计量化研究、文摘法、加权综合法、模糊线性加权变换法、建立引文索引数据库,等等。

最早引进文献统计学(Bibliometrics)概念的是王津生,1980年,他在《浅谈布拉德福分散定律及其应用》一文中,介绍了国际文献学、情报学界将文献统计

学(Bibliometrics)研究方法运用于图书、期刊的情况^[1]。核心期刊概念由此正式进入中国大陆学界视野。以后,围绕“布拉德福分散定律及其应用”展开了深入的理论探讨,比较有影响的研究成果有陈光祚的《布拉福德定律在测定核心期刊中的局限性》^[2],杨廷郊、马费的《城布拉德福定律的基本原理及应用》^[3],屈福才的《文献的计量化研究》^[4],陆伯华的《用文摘法确定核心期刊及其局限性》^[5],许文霞、刘迅《书目计量学的理论与实践》^[6],刘东维的《我国情报学基础文献和核心著者》^[7],潘一辅等人的《从引文分析看我国情报学理论的发展》^[8],王伟的《Dhawan 期刊筛选模型的确立——选择核心期刊方法述评》^[9],罗式胜的《核心期刊综合鉴定法探讨》^[10],李锡初的《确定核心期刊的两种方法——加权综合法、模糊线性加权变换法》^[11],严怡民等人的《关于情报学若干基本问题的重新认识》^[12],邱均平的《〈中文自然科学引文索引〉的开发研究与统计分析》^[13],邱翔鸥的《关于情报学核心期刊的测定》^[14],王秀成《利用引文分析法测定核心期刊的局限性及综合测定核心期刊的新模型》^[15],秦立富的《核心期刊 VE 选择法》^[16],杨廷郊的《建立中国科学引文索引数据库(CSCI)的可行性探讨》^[17],等等。1990年,刘永胜做了《1980年以来的期刊研究文献及其著者》^[18],对该阶段的研究情况做了较为全面的总结,划了一个比较完满的句号。

这十年的研究,为我国建立比较完备的期刊指标评价体系奠定了基础,直接促成了1992年《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的正式登台亮相。这部对中国大陆学界产生深远影响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目前已经出到第5版,虽然它的评价指标每次都有所调整,但大多没有超过20世纪80年代的理论探讨。

第一个十年对核心期刊技术指标的研讨,虽然有争议,但分歧并不是很尖锐,也不是很大,基本上是学术范围内的讨论。以后的两个十年,虽然还有对核心期刊技术指标的探讨,但都只是技术上的某些调整、修正,也不是研究的主流,可以略而不论。

(二)对核心期刊功能运用的探讨

对核心期刊功能运用的探讨,主要集中于第二、第三两个阶段。在这两个十年中,论文数量呈几何级数的爆炸似增长,重点从核心期刊技术指标的研讨转向了对核心期刊功能运用的探讨。将核心期刊功能运用于图书馆选购期刊、图书,是文献计量学的重要功用,几乎与引进核心期刊同步,如1980年徐棕发表了《期刊选订工作的几点体会》,1981年龚义台发表了《布拉德

福定律及其在科技期刊订购工作中的应用》,等等。这是大陆学界现存较早的实用研究,也是引进核心期刊概念的初衷,即用有限的经费采购到最有价值的图书。这在当时和以后都没有引起太多争议和非议。

争议和非议是随着核心期刊功能扩展开始的。当核心期刊功能泛化,从运用于单纯的选购图书扩展到评价期刊、评价学术水平、评价科研成果等复杂领域时,核心期刊的负面效应就日益显现,对核心期刊质疑的声浪一浪高过一浪,质疑与批评也越来越尖锐。而将核心期刊作为一种制度来评价期刊、评价学术水平、评价科研成果,进而将其作为期刊编辑水平评估和学术水平评价、科研成果评价的重要标准,甚至逐步演变成唯一的标准后,由于牵涉到利益问题,也就从学术问题逐步演变成公共问题、社会问题。对此展开的研究,就具有了特殊的意义。

1. 运用于期刊评价引起的非议

核心期刊运用于评价期刊引起的质疑,最早可以追溯到1996年,张培等人的“论期刊工作的马太效应”^[19],已经敏感预测到期刊分级可能对非核心期刊发展的不利影响。随后,从质疑“核心期刊”^[20]到质疑核心期刊定义^[21]的检讨声音不绝于耳。周祥森认为“核心期刊”对学术期刊编辑工作造成了严重危害^[22],郑小枚客气一些,对“核心”的流行与大多数学报处于边缘状况进行了认真思考^[23],傅广荣等人则对核心期刊的筛选与利用错位展开了分析^[24],邢东田呼吁走出中文核心期刊制的误区并探寻出路^[25],李玉进直言核心期刊评价存在负面效应^[26]。随后研讨核心期刊制度对高校学报产生负面影响的论文大量问世,如“期刊评定对高校学报质量的制约”^[27]、“核心期刊论对高校学报的冲击及影响”^[28]等。刘守旗干脆直言“办学报不能跟着‘核心’转”^[29],于捷年、李晓东也直言“核心期刊”与期刊“级别”对学术期刊会产生不利影响^[30]。曹骏、宋丽萍对“以刊评文”的利弊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对策^[31],宿伯杰对“核心期刊”的科学性与期刊“核心”身份出现引发我国科技期刊的不正当竞争进行了探究^[32],周贤军、朱艳华论述了“核心期刊”对出版工作的负面影响^[33],张琳则对“当前学术评价机制对科技期刊编辑工作的影响”^[34]作了分析论述,范建凤更是将“当前学术评价机制的特点及其对高校学报工作的负效应”^[35]联系起来。

在对核心期刊的质疑和批评声浪中,不能不提到专门从事期刊研究的学者钱荣贵先生。钱先生对“核心期刊”与期刊评价问题潜心研究多年,相继发表了《国

外“核心期刊”的理论源流》^[36]、《真容欲露 又添阴霾——就“核心期刊”问题与张林祥先生商榷》^[37]、“核心期刊”的负面效应、成因及消除策略》^[38]、“核心期刊”不能成为评价论文的工具》^[39]、《走向终结的“核心期刊”现象》^[40]、《我国学术期刊的问题与出路》^[41]等多篇论文。2006年,钱先生出版了《“核心期刊”与期刊评价》^[42]一书,11家期刊对该书进行了推介。该书对“核心期刊”与期刊评价问题做了系统论述、总结。

尽管对“核心期刊”与期刊评价的批评、质疑不断,钱荣贵先生预言的“核心期刊”走向终结不但没有成为现实,而是扩展到大陆学界每一个人的生活之中。究其原因,除了期刊存在不同档次是一个不容讳言的客观事实外,更主要的是期刊分级牵涉到利益博弈。这一点,有的研究者也注意到了,俞立平等人的“学术期刊评价中不同利益主体关系研究”^[43]对此作出了分析。“泛滥成灾的‘核心期刊’现象”^[44]实际上与巨大的经济利益有关。这不但引起学界关注,也引起了媒体的关注。2008年2月28日,《南方周末》发表了居浓、王婧的《核心期刊“版面费”真相》,掀开了核心期刊与金钱之间利益输送的面纱^[45]。2009年4月22日,《中国青年报》发表《核心期刊被指“钱稿交易见文就发”》的文章^[2];第二天(即2009年4月23日),中央电视台《新闻1+1》以《学术刊物敛财千万解读:硬指标评价形同虚设》为题做过一期节目^[3]。媒体的连续报道,特别是央视的报道,露出了“核心期刊”光环下的“皇帝的新装”,揭露了某些所谓“核心期刊”散发出的铜臭。“核心期刊”收取高额版面费,早已是国人都知道的公开秘密,不少研究文章早就对此予以揭露,如郝幼幼的“学术期刊版面费问题管窥”^[46]、高磊、江滨的“近年核心期刊单位价格上涨的数学模型分析”^[47]、王会的“版面费是学术研究中不和谐的怪胎”^[48]、李桂丽等人的“学术期刊版面费问题的经济学思考”^[49],等等。这一系列文章加上媒体的介入,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对于核心期刊背后存在的巨大利益驱动以及功能泛化后导致的编辑腐败^[50],产生了对“核心期刊异化”进行治理的检讨呼声^[51]。

笔者认为,如果核心期刊仅限于期刊评价,应该说不存在太多的问题。由于办刊实力、办刊背景、办刊历史不同,期刊存在不同档次是一个不容讳言的客观事实。作为期刊从业者,特别是非核心期刊从业者,唯有抱着敬业务实的态度、冷静恬淡的心情对待这一现象(核心期刊概念本身就意味着期刊分级,意味着金字塔结构,处在塔尖的刊物只是少数,绝大多数刊物只能是

塔基)。但是,当核心期刊成为一种标志和象征,甚至成为牟利的工具后,核心期刊对于期刊形象的败坏、对于期刊发展就只剩下负面影响了,对核心期刊的讨伐就在情理之中。

2.运用于学术水平评价及其相关领域引起的非议

运用核心期刊评价期刊带来的问题已经令社会侧目而视,变成公共问题、社会问题,而将其功能进一步扩大,运用于学术水平评价、职称评定、学位授予以及科研成果评价等更广泛的领域,其局限性和带来的危害就更加明显,引起的非议就成了题中之义。

首先,也是最为关键的,是核心期刊评价论文质量的可靠性和公信力问题。早在1999年,党亚茹就对核心期刊的评价功能及其局限性展开了研究^[52],陈益君、陆国强同样认为利用核心期刊评价论文质量存在局限性^[53],徐兴余则对利用核心期刊进行学术评价存在的悖谬性进行了研究^[54],孙景峰、张和仕从核心期刊作用的异化^[55]与泛化^[56]角度研究了学术论文质量评价问题。杨一琼、李林平也是对该问题投入较多精力的研究者,杨一琼先后发表了“核心期刊的学术评价功能及其局限性研究”^[57]、“试析核心期刊滥用的原因及弊端”^[58],李林平则发表了“核心期刊作为学术评价标准应适用有度”^[59]和“核心期刊现象与学术评价的制度性缺失”^[60]。另外就此问题展开研究的,有贺小英等人的“正确认识核心期刊与学术论文水平的关系”^[61],关鉴航的“‘核心期刊’衍生学术评价功能引发的思考”^[62],颜昌学的“科技论文评价不宜‘以刊论文’”^[63],林丽芳的“‘核心期刊’学术评价的局限性研究”^[64],李英芝的“‘核心期刊’被用于学术评价的两面性”^[65],张秀红的“核心期刊的功能泛化与学术评价的制度缺失”^[66],鄢琦、鄢佳程的“SCI、中文核心期刊与高校科研论文水平的评价”^[67],等等。

其次,与核心期刊评价论文质量的可靠性有关的衍生品,是将核心期刊运用于职称评定、学位授予、科研成果评价等相关领域。对此展开研究的有王滨铸、王富礼的“对职称评定中有关期刊等级问题的商榷”^[68],何汶的“职称评定中期刊认定的一些问题及解决思路”^[69],孙莹的“高校对博士生发表论文的要求”^[70],刘炼的“核心期刊对学术研究影响不利”^[71],等等。由于职称评定、学位授予、科研成果评价都牵涉到当事者的具体利益,为此展开的博弈、存在的弊端和黑幕本应有更多的研究成果,目前的研究只是揭露了冰山一角。

应该看到,在对核心期刊功能异化产生质疑的同时,也有不少文章表示了对核心期刊的认同以及对如

何进入核心期刊的路径探讨等等,不赘述。

综上所述,如何看待核心期刊,见仁见智,没有统一答案,也不可能有一答案。纵观三十年来核心期刊研究历程,历时之长,影响之大,内容之广泛、深入,都已经超出纯学术研究范围,其功能呈泛化趋势,被广泛运用于期刊评价、学术水平评价、科研成果评价等诸多领域,并与人们的学位、职称等实际利益挂钩,使其从学术问题变成了公共问题、社会问题。引进核心期刊的初衷与其引进后产生的负面影响之间的悖论,正像一位伟人所说,“播下的是龙种,收获的却是跳蚤”。

注释:

①关于“核心期刊”,其查阅路径为“中国知网”数据库“数字出版物超市>>人文与社科学术文献网络出版总库>>文献检索”>>“主题——核心期刊”,截至时间为2011-06-25。

②《核心期刊被指“钱稿交易见文就发”》,《中国青年报》2009-04-22, http://cq.qq.com/a/20090422/000480_1.htm。

③《学术刊物敛财千万解读:硬指标评价形同虚设》,中央电视台《新闻1+1》2009-04-23, http://www.cnhan.com/gb/content/2009-04/23/content_998090.htm。

参考文献:

- [1] 王津生.浅谈布拉德福分散定律及其应用[J].图书馆学刊,1980,(2):79-86.
- [2] 陈光祥.布拉德福定律在测定核心期刊中的局限性[J].图书情报工作,1981,(1):54-57.
- [3] 杨廷郊,马费.布拉德福定律的基本原理及应用[J].情报学刊,1981,(3):68-72.
- [4] 屈福才.文献的计量化研究[J].情报科学,1981,(5):22-28.
- [5] 陆伯华.用文摘法确定核心期刊及其局限性[J].情报科学,1983,(3):33-34.
- [6] 许文霞,刘迅.书目计量学的理论与实践[J].情报学刊,1984,(2):34-38.
- [7] 刘东维.我国情报学基础文献和核心著作[J].情报科学,1986,(4):9-16.
- [8] 潘一辅,丰成君,罗文杰,等.从引文分析看我国情报学理论的发展[J].情报科学,1986,(4):4-13.
- [9] 王伟.Dhawan 期刊筛选模型的确立——选择核心期刊方法述评[J].情报学刊,1987,(2):39-43.
- [10] 罗式胜.核心期刊综合鉴定法探讨[J].图书与情报,1987,(2):92.
- [11] 李锡初.确定核心期刊的两种方法——加权综合法、模糊线性加权变换法[J].图书情报工作,1989,(1):28-32.

- [12] 严怡民,文岳雄,刘天文.关于情报学若干基本问题的重新认识[J].情报学刊,1989,(4):2-6.
- [13] 邱均平.《中文自然科学引文索引》的开发研究与统计分析[J].情报科学,1989,(4):11-26.
- [14] 邱翔鸥.关于情报学核心期刊的测定[J].情报学刊,1989,(5):20-25.
- [15] 王秀成.利用引文分析法测定核心期刊的局限性及综合测定核心期刊的新模型[J].情报理论与实践,1989,(6):9-12.
- [16] 秦立富.核心期刊VE选择法[J].情报学刊,1989,(6):77-78.
- [17] 杨廷郊,崔庆礼,王永刚.建立中国科学引文索引数据库(CSCI)的可行性探讨[J].情报科学,1989,(6):50-52.
- [18] 刘永胜.1980年以来的期刊研究文献及其著者[J].图书情报工作,1990,(6):28-31.
- [19] 张埴,高淑桂,刘春华,等.论期刊工作的马太效应[J].编辑学报,1996,(2):73-77.
- [20] 王振铎.质疑“核心期刊”论[J].出版广角,2000,(12):19-21.
- [21] 蒋菡,尹遵珊.核心期刊定义质疑[J].编辑学报,2002,(5):387.
- [22] 周祥森.“核心期刊”论对学术期刊编辑工作的严重危害[J].学术界,2001,(4):150-158.
- [23] 郑小枚.“核心”的流行与边缘的思考[J].安徽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1,(5):115-119.
- [24] 傅广荣,方芳,谢丽君.核心期刊筛选与利用错位分析[J].图书情报工作,2002(5):117-120.
- [25] 邢东田.中文核心期刊制的误区与出路[J].社会科学管理与评论,2002,(3):39-46.
- [26] 李玉进.核心期刊评价及其负面效应[J].情报科学,2002,(12):1257-1259.
- [27] 王晓芳.期刊评定对高校学报质量的制约[J].内蒙古民族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3,(5):77-79.
- [28] 李晓峰.核心期刊论对高校学报的冲击及影响[J].承德民族师专学报,2003,(4):146-147.
- [29] 刘守旗.办学报不能跟着“核心”转——兼谈所谓“核心期刊”现象[J].南京人口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3,(4):60-62.
- [30] 于捷年,李晓东.谈“核心期刊”与期刊“级别”对学术期刊的影响[J].2004,(1):40.
- [31] 曹骏,宋丽萍.“以刊评文”的利弊分析与建议[J].陕西青年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4,(4):40-41.
- [32] 宿伯杰.期刊“核心”身份的出现引发我国科技期刊的不正当竞争——兼议“核心期刊”的科学性[J].中国出版,2005,(6):40-42.
- [33] 周贤军,朱艳华.“核心期刊”对出版工作的负面影响[J].科技情报开发与经济,2006,(20):163-165.
- [34] 张琳.当前学术评价机制对科技期刊编辑工作的影响[J].中山大学学报论丛,2007,(11):122-125.
- [35] 范建凤.当前学术评价机制的特点及其对高校学报工作的负效应[J].江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4):30-34.
- [36] 钱荣贵.国外“核心期刊”的理论源流[J].南通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2,(4):152-156.
- [37] 钱荣贵.真容欲露又添阴霾——就“核心期刊”问题与张林祥先生商榷[J].出版广角,2002,(12):13-16.
- [38] 钱荣贵.“核心期刊”的负面效应、成因及消除策略[J].学术界,2002,(6):156-167.
- [39] 钱荣贵.“核心期刊”不能成为评价论文的工具[J].中国高等教育评估,2002,(4):38-39.
- [40] 钱荣贵.走向终结的“核心期刊”现象[J].江苏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3,(3):128-132.
- [41] 钱荣贵.我国学术期刊的问题与出路[J].出版广角,2003,(11):7-9.
- [42] 刘大年.钱荣贵著《“核心期刊”与期刊评价》出版[J].徐州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6,(5):136.
- [43] 俞立平,潘云涛,武夷山.学术期刊评价中不同利益主体关系研究[J].科学学与科学技术管理,2009,(12):43-47.
- [44] 李诗信.泛滥成灾的“核心期刊”现象[J].中山大学学报论丛,2004,(2):238-241.
- [35] 居浓,王婧.核心期刊“版面费”真相[N].南方周末,2008-02-28.
- [46] 郝幼幼.学术期刊版面费问题管窥[J].河南商业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4,(6):80-81.
- [47] 高磊,江萍.近年核心期刊单位价格上涨的数学模型分析[J].情报杂志,2006,(1):141-142.
- [48] 王会.版面费是学术研究中不和谐的怪胎[J].中国出版,2006,(1):42-43.
- [49] 李桂丽,杨继涛,李侠.学术期刊版面费问题的经济学思考[J].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6):178-180.
- [50] 王旭东.编辑腐败及治理[J].云梦学刊,2006,(2):12-14.
- [51] 尹培丽,侯汉清.核心期刊的异化及治理[J].图书馆理论与实践,2009,(11):31-33.
- [52] 党亚茹.论核心期刊的评价功能及其局限性[J].情报杂志,1999,(2):54-55.
- [53] 陈益君,陆国强.利用核心期刊评价论文质量存在的局限性研究[J].图书馆,2001,(6):28-30.
- [54] 徐兴余.核心期刊的学术评价存在的悖谬性研究[J].现代情报,2002,(8):140-141.
- [55] 孙景峰.论核心期刊作用的异化[J].出版广角,2002,(12):9-11.
- [56] 张和任.试论核心期刊作用的泛化——兼论学术论文质量评价[J].南方冶金学院学报,2003,(3):69-72.
- [57] 杨一琼.核心期刊的学术评价功能及其局限性研究[J].绍

- 兴文理学院学报:社科版,2005,(1):118-120.
- [58] 杨一琼.试析核心期刊滥用的原因及弊端[J].图书馆建设,2005,(5):104-105.
- [59] 李林平.核心期刊作为学术评价标准应适用有度[J].技术与创新管理,2005,(2):44-46.
- [60] 李林平.核心期刊现象与学术评价的制度性缺失[J].今传媒,2005,(6):9-10.
- [61] 贺小英,邝幸华,陈建宏,等.正确认识核心期刊与学术论文水平的关系[J].广州中医药大学学报,2005,(4):337-340.
- [62] 关鉴航.“核心期刊”衍生学术评价功能引发的思考[J].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学报,2010,(1):116-121.
- [63] 颜昌学.科技论文评价不宜“以刊论文”[J].武汉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6,(5):73-75.
- [64] 林丽芳.“核心期刊”学术评价的局限性研究[J].湖南大众传媒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07,(3):85-88.
- [65] 李英芝.“核心期刊”被用于学术评价的两面性[J].四川图书馆学报,2007,(4):71-73.
- [66] 张秀红.核心期刊的功能泛化与学术评价的制度缺失[J].辽宁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1):126-128.
- [67] 鄢琦,鄢佳程.SCI、中文核心期刊与高校科研论文水平的评价[J].经济师,2008,(12):7-8.
- [68] 王滨铸,王富礼.对职称评定中有关期刊等级问题的商榷[J].黑龙江高教研究,1998,(2):65-66.
- [69] 何汶.职称评定中期刊认定的一些问题及解决思路[J].情报科学,2004,(10):1261-1264.
- [70] 孙莹.评高校对博士生发表论文的要求[J].技术与创新管理,2006,(4):71-72.
- [71] 刘炼.核心期刊对学术研究影响不利[J].出版广角,2002,(12):18.

责任编辑:万东升

A Bibliometrics Analysis of the Core Journals of the Past 30 Years and Research Course Review

YU Shi-hua

(Editorial Department of Journal, Jiangsu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Zhenjiang 212003, China)

Abstract: Core journals have become a very heavy and sensitive topic for the academic circle in the Mainland of China. In retrospect, the research course of core journals over the past 30 years is characterized by three points, i.e. the number of papers is growing exponentially; the number of citations is increasing; the research contents extend from core journals' technical target to their application functions. The academic problem of "core journals" has become a public and social problem with increasing side effects when involving interests along with their generalization of functions and regarded as a criterion to evaluate academic journals, academic levels, achievements in scientific research, even the only criterion. It is an objective fact that there are some differences among journals due to the ability, background, and history of running of journals. Editors, especially editors of non-key academic periodicals should learn to treat it rightly with a pragmatic and dedicated spirit.

Key words: core journals; bibliometrics analysis; journal evaluation; academic evaluation

高校学报编辑的素质结构分析

胡虹

(四川理工学院 学报编辑部,四川 自贡 643000)

摘 要:学报编辑人员的素质直接影响着学报办刊质量的高低。在比较分析人员素质结构的二分法和三分法基础上,根据高校学报的质量标准要求,提出学报编辑人员应当具备政治素质、学术素质、编辑业务素质、出版业务素质和服务素质等。阐述这些特定素质要素的基本内涵,再以人员素质结构的三分法为基础,提出高校学报编辑人员的全面素质结构模型。并结合编辑工作对生理素质、心理素质和知识素质进行论述,这对提高编辑人员素质以及对之进行考核评测均具有重要作用。

关键词:高校学报;编辑素质;素质结构;质量评价

中图分类号:G232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2-8580(2011)05-0133-04

高等学校学报是我国科学技术期刊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是它又有别于其它一般性的期刊。高校学报是高等学校主办的、以反映本校教学和科研成果为主的学术理论刊物,是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的重要园地^[1]。因此,高校学报既肩负着服务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重要任务,又要更好地促进高校人才培养的质量、塑造学科建设的特色、提升科技研发的水平和扩大学术交流的影响等等^[2]。由此可以看出,高校学报编辑不是仅限于做一些文字加工、格式规范等基本的案头加工工作,而应该具备多维度的编辑素质才能使学报发挥应有的功能作用。

有关高校学报编辑的素质,特别是关于青年编辑的素质方面的研究文章很多,在万方数据库中,以“高校学报编辑素质”为关键词查询,相关检索结果达150条以上。如文献^[3]主要论述了高校学报青年编辑的政治意识、业务素质和经营意识;文献^[4]主要论述了高校学报编辑的基本素质和专业素质;文献^[5]主要论述了高校学报编辑应具备的创新意识、竞争意识、学术意识、学习意识、服务意识和策划意识等等,在此不一一列举。这些研究文章从不同角度、不同方面对高校学报编辑的素质进行了论述,但难以从理论和高校学报自身特点、功能要求方面形成对高校学报编辑素

质的全面共识,因此,本文力求对高校学报编辑的素质结构进行分析,以提出高校学报编辑的素质构成要素。

一、素质与素质结构

(一)素质

不同的研究领域或学科,对素质的理解有一定的差别。从素质的一般意义来看,“素”的本意是指白色的生绢,引申含义可以为“白色的”、“本色的”、“本来的”、“原始的”等等,概括来讲就是构成事物的基本成分。“质”的本意为事物的本质特性,即事物本身所固有的根本属性。因此“素质”是指构成事物的基本成分或事物本身所固有的根本属性。《现代汉语词典》中对素质的解释为:(1)指事物本来的性质;(2)素养;(3)心理上指人的神经系统和感觉器官上的先天的特点^[6]。

概言之,“素质”实质上可以有两个层面的具体含义:对事物而言是指事物构成的基本特点和属性;对人而言是指完成特定活动必须具备的生理素质和心理素质,如视力、听力、体力、体能等相关的生理指标,智力、人格等相关的心理特点。很显然,人员素质是指个体完成任务、推动工作的自身条件和因素,而不包括自身以外的环境条件,如单位或部门的管理体制、运行机制和工作的条件等等。因此,一个人即使具备了良好的自身

收稿日期:2011-07-18

基金项目:中国高校自然科学学报研究会基金委员会基金课题(GBJXB0925);全国高等学校文科学报研究会编辑学研究课题(Yb201110)

作者简介:胡虹(1969-),女,四川广安人,副编审,主要研究方向为编辑学、文献计量学。

网络出版时间:2011-7-26 网络出版地址:<http://www.cnki.net/kcms/detail/51.1676.C.20110726.1734.007.html>

素质,也不一定能在工作中做出良好的工作绩效,良好的自身素质仅仅是做出良好工作绩效的必要条件,而非充分必要条件。

(二)人的素质结构

素质结构:即素质的基本架构,它是指构成素质的基本成分或因素以及诸因素之间的关系。从前面的分析来看,人员的基本素质构成可以分为生理素质和心理素质两个部分,通常称为“二分法”,如图1所示。从人力资源管理学的角度来看,人员的素质结构中的文化素质和智能素质都作为心理素质的一部分,显然有不太合理的地方,所以,对于人的素质结构通常把其外在的和潜在的因素区分开来,并分为生理的、心理的和知识经验的因素或成分三个方面,故称为“三分法”,如图2所示^[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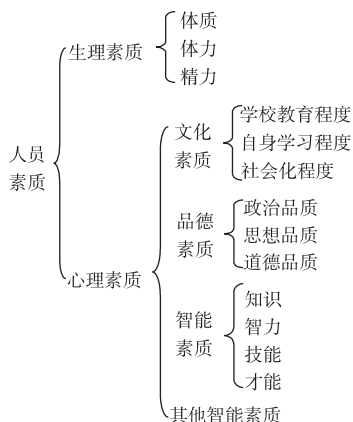


图1 人员素质结构的二分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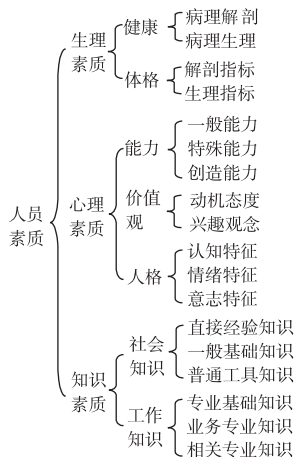


图2 人员素质结构的三分法

显然,二分法为认识和剖析人员素质的构成提供了一种好的思想和方法,其构成因素基本覆盖了影响个体行为、活动及工作绩效的一般要素。但二分法也存在一些因素或成分的模糊界定问题。比如,文化素质是社会环境、家庭生活、学校教育和自我认识过程中所具

备的经验或知识,也即是一种知识素质,但二分法中将文化素质与智能素质、品德素质等并列起来,显然有些牵强附会,虽然经验知识的获得或应用都与人的心智活动紧密相关,但以经验形式而存在的知识与人的心理现象却是相对独立的。同时,品德素质(亦即政治、思想、道德品质)并不是一种独立的心理素质,实际上是一种态度、信念和世界观倾向及人格特点的独有表现形式。因此,在一个单位的人力资源管理中,要考虑人员素质结构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所以一般采用三分法的素质结构。那么,这样的素质结构体系能否可以用来分析研究高校学报编辑人员的素质结构,显然还得具体分析高校学报的功能特性和质量标准要求才能建立高校学报编辑人员的素质结构体系。

二、高校学报质量标准对编辑人员素质的特定要求

高校学报是我国科技期刊非常重要的组成部分,科学技术期刊的主要任务是宣传党和国家的科技方针、政策和科技法律、法规,公布新的科技成就,传播科技信息,交流学术思想,促进科技成果商品化、产业化,为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服务^[8]。为此,国家科委1994年颁发的《五大类科技期刊质量要求及评估标准》,主要针对综合类、学术类、技术类、检索类、科普类五大类科技期刊的质量监督管理。同时,新闻出版署1995年发布的《社会科学期刊质量标准及质量评定办法》,主要针对学术理论类、工作指导类、时事政治类、文学艺术类、综合文化生活类、教育教学类、信息文摘类七大类社科期刊的质量监督管理。其中,明确地提出了科技期刊的出版质量标准,具体包括政治标准、业务标准、编辑标准、出版标准四项标准内容构成^[9-10]。因此,科技期刊的质量评价应包括:政治质量、学术质量、编辑质量、出版质量和服务质量五个方面的质量标准内容^[11]。根据这些质量标准的规定,为较好地实现高校学报的质量目标要求,作为学报的编辑人员应当相应地具备:政治素质、学术素质、编辑业务素质、出版业务素质和服务素质五项特定的素质。

(一)政治素质

政治素质是指编辑人员把握学报的政治立场、政治观点和政治倾向,包括涉及国家、政党、民族、宗教等问题的能力,这是学报编辑人员素养的核心构成要素。高校学报不能出现导向错误,出现导向性错误。编辑人员应在思想、政治和行动上自觉地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执行国家关于科学技术和出版工作方面的有关保密、版权、专利、国界等的规定,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新闻出版的方针、政策和法规,在民

族、宗教、法律、军事和外交等重大政治原则问题和敏感问题上要始终坚持审慎的正确的态度。

(二)学术素质

学术素质是指编辑人员把控所刊发文章学术质量和学术水平的能力素养,也包括编辑人员在编辑出版方面的学术造诣。这是学报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生存发展的前提,也是学报编辑人员素养的关键构成要素。学报必须反映和宣传当代经济社会的发展变化,紧密结合当前的形势变化,密切跟踪和反映自然、社会及学术界、理论界关注的热点、焦点、难点问题,积极发表其取得的突破或较重大的科研成果,具有较高水平的论文,或提出有价值的新学说、新理论、新观点、新方法、新材料,能给读者以有用的教育和启迪的学术性论文。

(三)编辑业务素质

编辑业务素质是指责任编辑的组稿水平、编辑人员对稿件的初审能力和审稿专家的评审水平,一起来保障论文的学术质量的能力,以及策划设置期刊栏目、加工处理论文格式规范和文字公式符号等方面的加工水平。因此,编审质量是提高期刊质量的核心,要尽力做好学报在栏目特色、内容风格等方面的连续性。学报的编辑质量要符合《中国社会学期刊质量标准及质量评估办法》、《中国高等学报自然科学学报编排规范》、《中国语言文字使用规范》和《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栏目设置要有特色,图文搭配要合理,使用语言要规范、简练,概念正确要无知识性错误,标题、目次页要无差错,计量单位、公式、标点符号等书写格式要符合标准规范要求。

(四)出版业务素质

出版业务素质指编辑人员把控和处理期刊印制规范、文字清晰、套印准确、色彩鲜艳、墨色平服、装订平整和发行稳定增长等方面工作的能力和水平。高校学报的出版要符合国家有关审批程序和出版规定,不能不规范或者非法出版期刊。要保证严格的出版时间,以免影响学报的信誉。期刊的字迹要清晰,字体要完整,装订要牢固,完好无缺损,尽可能保证学报的出版和印刷质量。同时,在遵守国家广告法的前提下,努力提高学报的交流和发行量,以保证学报有足够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五)服务素质

服务素质是指编辑人员服务于作者、编者和读者,并进行有效协调,发挥整体的、互动的服务能力和水平。学报编辑部的全体员工和编辑委员会全体成员,也包括论文作者、特约审稿人员、临时编辑人员、外聘校

对人员、输入排版人员、印刷装订人员等所有涉及学报编辑出版工作的人员,都是参与者、服务者。因而,这些人员都要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和团队合作精神,并处理好管理与被管理、服务和被服务的关系,才能构建和谐编辑出版环境。从另一方面来看,学报也要服务于学术交流、服务于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服务于教学和科研工作,与高校的发展特色和优势融为一体,并相互促进,从而全面提高学报的质量。

三、高校学报编辑人员的素质结构

通过前面的分析和论述,高校学报编辑人员既要求有一般单位或部门工作人员的素质要求,又有从事学报编辑工作的特定素质和能力的要求。根据前面论及的人力资源管理理论和高校学报的质量要求和功能作用发挥的要求,编辑人员的全面素质结构如图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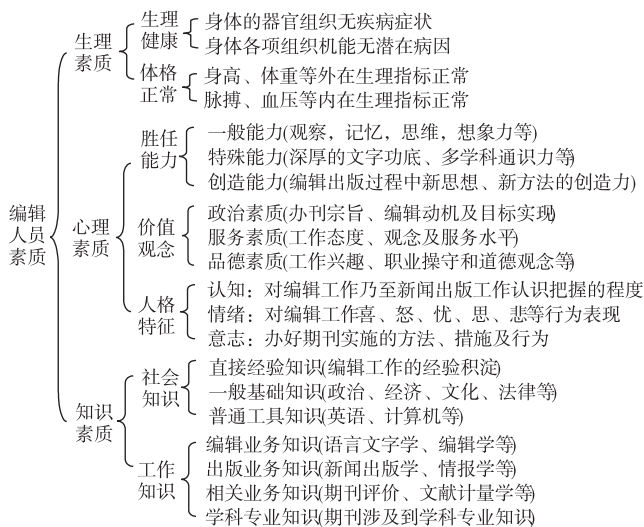


图3 高校学报编辑人员的素质结构

作为编辑人员最基本的素质就是健康的生理素质。健康是指一个人在身体、精神和社会等方面都处于良好的状态。“无病即健康”是传统的健康观。世界卫生组织提出“健康不仅是躯体没有疾病,还要具备心理健康、社会适应良好和有道德”。因此,现代人的健康内容包括:躯体健康、心理健康、心灵健康、社会健康、智力健康、道德健康、环境健康等。健康是人的基本权利,健康是生命存在的最佳状态,现代人的健康观是整体的健康。

心理是人的生理结构特别是大脑结构的特殊机能,是对客观现实的反映。一个人的心理素质是在先天素质的基础上,经过后天的环境与教育的影响而逐步形成的。心理素质包括人的认识能力、情绪和情感品质、意志品质、气质和性格等个性品质诸方面。能力与大脑的机能有关,它主要侧重于实践活动中的表现,即顺利地、完成一定活动所具备的稳定的个性心理特征;

能力是运用智力、知识、技能的过程中,经过反复训练而获得。能力是人依靠自我的智力和知识、技能等去认识和改造世界所表现出来的心身能量。编辑人员除了具备观察、记忆、思维和想象力等一般智力外,还应特别具备深厚的文字功底、广博的学术知识和扎实的编辑业务知识,并有机结合其他方面的素质才能创造性地开展工作的。

知识素质是编辑人员素质的重要组成部分,知识素质不高肯定总体素质就不高,就难以做好编辑工作,但是知识素质高不一定就总体素质就高,就能干好编辑工作。作为编辑人员必须要热爱本职工作,有良好的动机和价值取向,才能有兴趣并全身心投入工作。同时,作为编辑人员既要精通编辑出版的业务知识,又要了解多学科专业的知识,无疑这需要一个相对较长时期的学习锻炼过程,才能积淀起足够的综合素养,成为一名优秀的编辑人员。

四、结语

关于人员素质及其结构的研究是人力资源管理中比较复杂的问题,不同单位或部门对人员的素质要求是不同的,同一单位或部门的不同岗位对人员的素质要求也是不同的,因此,本文研究了高校学报编辑这一类人员的素质结构问题,但事实上,不同类别、不同层次高校对学报编辑人员的素质要求也不尽相同。本文从生理学、心理学和人力资源管理学的角度,对高校学

报编辑的素质构成提出了一个基本的框架(模型),并给出了基本的论述,如何细化每一个指标及其内容,如何评测编辑人员的素质等问题,另文再述。

参考文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学校学报管理办法[S].1998.
- [2] 胡虹.论高校学报的功能属性与质量属性[J].四川理工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1):137-140.
- [3] 李莉.高校学报青年编辑素质析[J].海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1,(2):126-129.
- [4] 张永军.高校学报编辑素质的发展研究[J].合肥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6):113-115.
- [5] 尹志诚.高校学报编辑应具备6种意识[J].编辑学报,2007,(2):150-151.
- [6]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部.现代汉语词典[K].北京:商务印书馆,1983.
- [7] 况志华,张洪卫.人员素质测评[M].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06.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科委.科学技术期刊管理办法[S].1991.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科委.五大类科技期刊质量要求及评估标准[S].1994.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科委.科学技术期刊管理办法[S].1991.
- [11] 胡虹.高校学报学术质量要求与评估探析[J].中国民航飞行学院学报,2009,(5):69-71.

责任编辑:万东升

An Analysis of the Quality Structure of College Journal Editors

HU Hong

(Journal Editorial, Sichu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 Engineering, Zigong 643000, China)

Abstract: The quality of journal editors can have a direct impact on the quality of a journal. Based on the dichotomy and trichotomy and according to the quality requirements for college journals, this paper puts forward editors should have political, academic, editing, and publishing profession and service qualities, etc. The basic meaning of each particular quality is elaborated. Then based on the trichotomy for the quality of personnel structure of college journal editors, an overall quality structural model is proposed. Physiological, psychological, and intellectual qualities of editors are further discussed concerning editorial work, which has an important function for improving the quality of editors and their evaluation.

Key words: college journal; editors' quality; structure quality; quality evaluation

本科院校学报与高职高专学报编校质量之比较

张琴,刘文华

(安徽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学报杂志社,合肥 230061)

摘要:目的:对本科院校学报与高职高专学报编校质量进行调查,对存在的问题作分析比较,并提出改进对策。方法:收集国内240所高等院校学报,分成高职高专组和本科院校组,抽取1200篇文章进行编校质量调查。结果:两组学报都存在一些不规范的问题,本科院校学报编校质量明显好于高职院校编校质量,经统计学分析,有显著性差异($P<0.05$)。结论:被调查的学报编辑质量都存在一些不规范的现象,其规范方法是:1.加强编辑人员的培训和学习,提高编辑人员的素质;2.建立规范的统稿制度,要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审稿、编辑“双轨运行”;3.管理机构加强监督、检查,制定奖惩制度。

关键词:本科院校学报;高职高专学报;编校质量

中图分类号:G237.5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2-8580(2011)05-0137-04

作为出版物质量的重要组成部分,期刊的编校质量决定期刊发展的未来。为进一步促进学术期刊编辑的规范化,提高学术期刊办刊的科学性。本课题组进行了本科院校学报与高职高专学报编校质量的比较,从期刊编校质量方面分别对其进行调查,然后对收集资料进行统计和分析,并提出相应改进对策。

一、调查资料来源与方法

课题组收集了2008年1月—2010年10月国内240所高等院校学报,分成本院校组120所和高职高专组120所,每校1本,共计240本学报,对每本学报抽取第2篇、第12篇、第22篇、第32篇、第42篇(不足42篇的选最后1篇)文章共计1200篇文章的编校质量进行调查,调查根据2005年3月1日开始实施的《图书质量管理规定》^[1],对编校质量阅读调查,调查的内容有摘要、标题、参考文献、统计表、插图、量名词及符号、单位及符号、外文字母正斜体、错别字、量值、数字用法、数字及偏差范围及多位数分节等。有关标准以《科学技术报告、学术论文的编写格式》(GB7713—87)^[2]、《标点符号用法》(GB/T15834—1995)^[3]、《出版物的数字用法规定》(GB/T15835—1995)^[4]、《量和单位》

(GB3100—3102—1993)^[5]、《现代汉语词典》^[6]、《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检索与评价数据规范》等行业规范及常用工具书为参考依据。

从调查的学报中整理出摘要、参考文献、标题、图表(文章内无图表的不计算在不规范率里面)及正文编校等几个主要方面的不规范项及差错,进行统计分析研究。不规范项目的界定方法:不规范项、不规范率、不规范项次的界定根据课题设计的要求,各项目设三点要求。若发现该项目中有一点不规范则判定为不规范项,并计算该项的不规范率%(不规范项/调查文章的篇数),若该项目中有多项内容不规范,则统计其不规范项次。如:不规范摘要设定为:(1)结构式不规范;(2)使用人称不规范;(3)字量不符规范要求。参考文献不规范项设定为:(1)书写顺序不规范;(2)角码未在正文引用处加注;(3)参考文献内容列项不完整。插图不规范设定为:(1)无图题和图号;(2)纵、横坐标无标目、刻度和计量单位;(3)图例设置不规范。统计表不规范设定为:(1)无标题和表号;(2)纵横标目无单位;(3)表中数据书写不规范。图、表按(不规范图或表数/调查的图或表数)计算不规范率。

收稿日期:2011-05-04

基金项目:全国高职高专学报研究会立项课题(学会发[2010]1号)

作者简介:张琴(1983-),女,安徽合肥人,编辑,主要研究方向为编辑学、期刊学。

网络出版时间:2011-7-14 网络出版地址:<http://www.cnki.net/kcms/detail/51.1676.C.20110714.1935.001.html>

二、调查结果与分析

(一)总体编校质量

本科组不规范或差错前5项是标题、摘要、计量单位、错别字、参考文献;高职高专组不规范或差错前5项是摘要、参考文献、统计表、标题、插图。统计数据经统计分析,本科组格式规范较好,但正文编校质量有待加强;高职高专组格式规范比本科组差,但正文编校质量较好,错别字、计量单位、标点符号等不规范项明显低于本科组。

(二)两组主要不规范项及差错问题

1.论文摘要常见不规范项。第一,字量不规范;摘要应简明扼要,其详简程度取决于文献的内容。通常中文摘要不超过400字为宜,纯指示性文摘,应控制在200字以内,外文文摘不宜超过250个实词^[2]。第二,使用人称不规范;调查中有部分摘要以本文……,作者……等第一人称语气,摘要应用第三人称写^[3]。第三,结构式不规范;摘要未按目的、方法、结果、结论四要素的规范结构来书写。

2.标题不规范表现形式。第一,字数不规范。我国对科技出版物一般要求,论文题名用字不宜超过20个汉字,外文题名不超过10个实词^[2]。如某刊2010年第35卷一篇标题为“生存素基因联合细胞蛋白19片段抗原及癌胚抗原检测对肺癌引起胸腔积液的诊断意义”,标题达38个字。第二,标题中出现不规范的书写。题名应尽量避免使用化学结构式、数字公式、生僻的符号、简称、缩写以及商品名称^[2]。

3.参考文献不规范项。依据的国家标准是《GB/T7714—2005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7-8],均存在对参考文献的数量、注脚码、书写格式、标注等不规范项。

4.插图不规范项。对于每一图应有图号和图题名,必要时可将图、表中的符号、标记、代码,以及说明事项,排于图、表题下,作为图注。曲线图的纵横坐标必须标注“量、标准规定符号、单位”。此三者只有在不必要标明(如量纲等)的情况下方可省略。坐标上标注的量的符号和缩略词必须与正文中一致。既有标值,纵、横坐标尾部就无须画箭头^[9]。

5.表的各栏均应标明“量或测试项目、规定符号、单位等”。只有在无必要标注的情况下方可省略。表中的缩略调和符号,须与正文中一致。

(三)两组不规范差错位次比较分析(见表1)

表1 两组不规范项目率位次比较

序号	高职组(n=600篇)				本科组(n=600篇)			
	不规范项	例次	不规范篇	不规范率(%)	不规范项	例次	不规范篇	不规范率(%)
1	摘要	1081	540	90.0*	标题	448	282	47.0*
2	参考文献	679	320	53.3*	摘要	725	275	45.8*
3	统计表	266	(63/191)	33.0	计量单位	420	210	35.0
4	标题	282	190	31.7*	错别字	201	102	17.0
5	插图	171	(36/160)	22.5	参考文献	180	91	15.2*

* 两组比较不规范率统计学处理有显著差异 $p < 0.05$

表2 两组1200篇文章中不规范项目率前5位排序

序号	不规范项目名称	不规范项次	不规范篇数	不规范率%
1	摘要	1806	815	67.9
2	插图	249	119/243	48.9
3	标题	676	472	39.3
4	参考文献	859	411	34.3
5	统计表	359	113/421	26.7

通过调查显示:高职高专学报对编辑规范要求不够重视,参考文献、摘要、统计表、插图不规范处明显高于本科组,本科组只有标题不规范处高于高职组,经统计学处理 $P < 0.05$ 。高职组编辑校对较认真,错别字、计量单位及符号、数字用法混乱错误率明显低于本科院校学报。本科院校办刊时间较长,重视期刊规范,但编辑对文章校对质量有待重视和加强。

三、两组编校质量差异及不规范或差错原因分析

造成学术论文摘要、关键词、标题、参考文献等不规范因素有很多,但其主要因素在编辑。第一,编辑知识素养不够全面。期刊编辑是一项专业性较强的工作,编辑要了解本学科理论及发展动态,还要有较强的文字组织能力,高职高专学报一般办刊时间较短,在期刊编校标准的熟悉和把握方面有待加强;本科院校学报办刊时间较长,稿件质量也比较高,在期刊编校规范标准方面要求做得比较好,但是校对不够彻底,比如,对于作者来稿内文,错别字或阿拉伯数字与汉字混用。编辑应本着精益求精的精神,严谨治学的学风,认真校对改正,或给作者提出修改意见,把好编校质量关。第二,作者原因。语言组织能力较差,对摘要不能很好地概括,对标题不能很好地拟用;对于标准的术语及相关符号等不能准确地运用。因此,也就造成论文中较多不规范之处。

四、提高编校质量的对策及方法

第一,提升稿件质量。稿件的质量是期刊质量发展的根本,是编校的出发点^[10]。可以说,没有稿件质量的

提高,就没有期刊质量的真正提高。从源头来看,作者的写作水平和文字功底也很重要。

第二,提高编辑人员业务能力和思想素质。编辑人员不仅需具备编辑专业知识,还需要有深厚的语言文字及专业基础,具有扎实的文字编辑素养,这是提高编校质量的一个重要前提。编辑人员要认真学习期刊管理部门印发的质量考核标准,按照要求对论文内的标题、摘要、图表、公式、文字等做好技术处理工作。达到上述要求,编辑人员要不断充实自然科学、社会科学知识,认真学习图书编校规范和执行标准,保证期刊从内容到形式有较高的质量。随着现代社会新生事物的不断更新,期刊编排标准和规范也在不断更新,因此编辑人员要不断学习,及时了解期刊编辑新标准、新规范。

第三,严格执行编辑工作程序。减少编校差错,提高编校质量,还必须要有严格的工作制度作保证。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是一项提高期刊质量行之有效的途径,期刊社要制定完善“三审三校”制实施细则、责任编辑制、责任校对制等有关规定,使编校人员在每一环节应各司其职,精益求精。首先要明确“三审三校”的职责和质量要求。职责和要求明确,才能便于执行和考评。其次要提出“三审三校”的制约措施。对编审质量进行考评。复审复校对初审质量评级,终审对复审复校评级,按审稿校对质量的不同,分别评为优秀、良好、合格及不合格,填写审稿校对意见书,以此作为年终对有关人员进行综合考评的重要指标。为保证期刊内在质量不出差错,稿件需按专业对口原则,由有关学科编辑或副高以上职称专业人员责任审定。在编校时严格按“三审三校”,建议同时实行编校“双轨运行”制。所谓编辑工作“双轨运行”,即编辑人员在编辑工作中实行双审双校,互审互校,双轨运行,共同把关,保证编辑既认真严谨,又民主公正。这种方法尤其适用于学报编辑部专职人员少,兼职人员多且流动性较大,可保证杂志编辑出版质量。

第四,加强学习培训。(1)各个编辑单位要组织编辑的业务学习及培训,定期考评、考核,考核不合格的,责令业务能力提高并达标,否则将不能担任此项工作。开展集体学习讨论,实行内审制度,坚持编辑部内部审稿差错分析。(2)省、市新闻出版局应及时下发期刊的新标准、新编辑规范,还可举行一些培训活动,对编辑

进行业务考评,对优秀编辑进行奖励。(3)编辑要善于自我学习提高,认真执行编辑规范,做到一专多能。(4)针对本科学报与高职高专学报不规范或差错差异分析,可组织其编辑定期开展业务交流学习活动。

第五,建立规范的统稿制度。高水平的统稿,能消除稿件中的差错,提高稿件质量。建立规范的统稿制度是搞好统稿工作,提高统稿水平的保证。统稿制度中应规定统稿人具备的条件,明确统稿任务、方法和职责,提出统稿质量要求,规定统稿质量的检查方法。统稿时主要关注内容的统一、词语运用的统一、规范标准的统一,通过逐篇通读和相同项目集中检查,发现稿件中的差错。统稿时发现问题可通过逐一核实,逐一改正。

第六,省市和学校管理部门、行业学会可以组织编辑交流学习,加强检查,监督考评和业务培训,定期或不定期对期刊和编辑进行评优、评奖,对期刊编辑质量好的进行奖励,对编校质量不合格的要批评与惩罚。

第七,国家制定统一标准和规范要求。新闻出版总署对期刊编校提出一套统一规范而且操作性强的标准,统一期刊的编校指导原则。

期刊的编校质量,是期刊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灵魂,关系着期刊发展的前途。通过调查发现编辑质量中出现了一些不规范问题,编辑人员可以通过一些方法、途径减少不规范率,从而提高期刊的编校质量。任何事物都是在不断发展中进行完善^[1],期刊编辑部门要加强管理,而作为编辑应不断加强自身的编辑素质和编校水平,努力使期刊办得更好。随着新标准的实施、编辑人员素质水平的提高,这为中国科技期刊走向市场化、网络化、国际化提供了重要保证,这也逐步加大了我国科技期刊与一些国际重要检索系统SCI、SSCI、EI等的接轨,期刊的编校质量也能不断得到提高。

参考文献:

- [1] 图书质量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第26号令)[S].
- [2] 国家标准 GB7713—1987,科学技术报告、学位论文和学术论文的编写格式[S].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2005.
- [3] GB/T15834—1995,标点符号用法[S].
- [4] GB/T15835—1995,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S].
- [5] GB/T16159—1996,汉语拼音正词法基本规则[S].
- [6] 国家技术监督局.GB3100~3102—1993 量和单位[S].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1994.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7714—2005 文后参考文献

- 献著录规则[S].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2005.
- [8] 石凇,严慧.科技论文中英文参考文献著录问题探析[J].中国科技期刊研究,2007,(6):1067-1069.
- [9] 陈浩元.科技书刊标准化18讲[M].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73.
- [10] 张淑艳,闫杏丽.参考文献著录问题分析[M]//学报编辑论丛.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09:80-83.
- [11] 蔡姗.林穗芳的编辑规范研究揽胜[J].中国编辑,2010,(5):18-19.

责任编辑:万东升

A Comparison of the Compiling & Proofreading Quality of Journals between Vocational and Junior Colleges and Undergraduate Universities

ZHANG Qin, LIU Wen-hua

(Journal Editorial, Anhui Health Vocational and Technical College, Hefei 230061, China)

Abstract: This paper aims to carry out a survey research on the compiling & proofreading quality of journals between Vocational and Junior Colleges and Undergraduate Universities. It analyzes existing problems through making comparisons and puts forward possible solutions. Two hundred and forty journals were collected from numerous inland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and then they are divided into two sub-categories of Journals of Vocational and Junior Colleges and Journals of Undergraduate Universities. Then 1200 papers were selected from each of the two categories and relevant research on them were done. Results show that problems of failing to conforming to standards were found in both of the two categories, and the quality of the latter is conspicuously better than the former. Statistical analysis shows that the difference is significant ($P < 0.05$). **Conclusion:** Problem of failing to conforming to standards more or less exists in the Journals included in this research, and some non-standard phenomena in the quality of journals are found. The editorial office should, firstly, strengthen the training and learning of editors and improve the quality of editorial staff; secondly, establish a standard draft system to strictly enforce the “three times review and three times proofreading” and “double track running” of editors; thirdly, strengthen the supervision, inspection of managing agencies, and develop the system of reward and punishment.

Key words: journals of undergraduate universities; journals of junior and vocational College; compiling & proofreading quality

本刊跃居全国理工类高校文科学报转载量排名第7位

根据我国重要的学术期刊信息检索中心(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图书馆)2011年4月提供的信息检索报告,“2010年全国理工类大学学报(社科版)被转载篇目排序表”显示,四川理工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刊发的论文在2010年被《新华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人大复印资料》、《北京大学学报》等文摘转载收录数量居全国理工类高校文科学报第7位,连续3年居全省理工类高校文科学报第1位。

被文摘转载量是衡量办刊学术水平的重要指标之

一,也是学术期刊各项评价的重要指标之一。近年来,本刊转载量排名从2008年的全国第20位,2009年第10位,以至上升到2010年第7位。这得益于本刊在学界广大专家学者以及校内外师生的关心支持下,紧紧围绕教育部名栏、名刊建设工程的要求,在选题策划、学术规范性、学术期刊品牌塑造等方面开展了一系列卓有成效的工作,全面提高了学报论文质量和学术水平。

(同盛)